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論題十九)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同人謹提交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問題研究報告書。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 CMG JP

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

宋衍禮先生

李柱銘議員 QC JP

翁松燃博士

區敬德先生 OBE QC JP

莫天敏按察司

陸恭蕙小姐

葉錫安先生 JP

趙世彭博士

鄭正訓先生 OBE JP

戴逸華教授

羅德士先生

譚王? 鳴議員 JP

譚惠珠議員 CBE JP

一九九零年五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論題十九)

目錄

章次	頁數
第 I 部 總覽：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1
一 引言	1
職權範圍	1
小組委員會的成立	1
工作摘要	2
工作方法	2
進一步的諮詢工作	2
鳴謝	3
二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的歷史背景	4
十九世紀初期人們對利息的態度	4
二十世紀對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法例的修改	4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債務利息問題研究報告書	5
有關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的現行法例條文	7
有關債務利息的現行法例剩下的問題	7

第 II 部	債務利息	11
三	現行法例及其缺點	11
	香港在債務利息方面的法例	11
	有關債務利息的現行法例的實施	12
	目前人們對債務利息態度的趨向	13
四	建議進行改革的原因和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	14
	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	14
	現行法例引起的不公平情況	14
	小商人面對的困難	14
	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15
	金融票據的複雜程度及種類方面的發展	15
	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	16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選取的方案	17
	法律改革委員會認可的方案	18
五	為過期未付合同債務的法定利息而制訂的計劃方案	19
	引言	19
	法定計劃及現有權利與補償方法	20
	(i) 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	20
	(ii) 判給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權	22
	(iii) 現有權利與補償方法	22
	(iv) 法定計劃的非強制本質	23
	計劃應適用的債務	23
	本身為利息的合同債務	25
	擔保合同	25
	外幣債務	26
	不納入計劃範圍內的債務	27
	租金	27
	準合同	29
	訂明利息的放債交易	29
	損失賠償義務	29
	應支付法定利息的期間	32

催繳信的格式	33
催繳信的適當送達方法	33
交付的推定	34
法定利息的中止	34
法定利息的利率	34
單利與複利之間的選擇	35
計算利息的倍數表	35
倍數表的使用	36
摘要	37
附文	37
例子	37
倍數表的靈活性	39
結論	40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複利計息	40
法定利率的公布	41
暫停計算法定利息的司法權	41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42
第 III 部 損害賠償金利息	44
六 現行法例	44
引言	44
英國法庭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45
英國人身傷害案的訴訟和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45
英國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48
英國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48
香港法庭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48
香港人身傷害案的訴訟和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48
香港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50
香港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50
七 委員會對諮詢中所聽取意見的回應	52
引言	52
特別損害賠償金	52
特殊案件	52
應計利息的期間	53

一般損害賠償金	53
利率：應計利息的期間	53
追索個人損害賠償金利息必須發出通知	54
八 有關損害賠償金利息的建議	55
一般來說：無須改革	55
特別損害賠償金利率問題	55
一般損害賠償金利率問題	56
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58
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58
九 結論及建議摘要	59
(1) 債務利息	59
(2) 損害賠償金利息	64
附錄	
(1) 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35A 條	65
(2) 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條	67
 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49 條	69
(3) 法定利息倍數表	71

說明

本報告書引用的所有法例，僅是法例的譯本，旨在供讀者參考。譯文雖已力求準確，但如須知悉權威性及有法律效力的條文，仍請參閱英文原本。

第 I 部 總覽——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第一章 引言

職權範圍

1.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零年一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任命成立。委員會就律政司或首席按察司向其提交研究的各事項提出報告。

1.2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將下列論題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利息

“研究與債務利息（凡合同內未有訂明利息者）及損害賠償金利息有關的法例及慣例，並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成立

1.3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十次會議席上成立一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上述事項。小組委員會由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主席兼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鄭正訓先生出任主席。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

葉錫安先生 JP

孖士打律師行律師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祈連活先生

景泰投資經理（亞洲）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主任

方黃吉雯議員 JP

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合夥人
立法局議員

費頓先生
(一九八七年二月辭職)

屈臣氏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浦浩倫先生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辭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司銀行業務
部經理

工作摘要

1.4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預備會議，並先後舉行會議共 38 次。一九八八年十月，小組委員會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一份中期報告書，以便該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臨時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已呈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七十三次會議席上研究有關事項。

工作方法

1.5 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初期，便考慮到日後所採取的諮詢方法。小組委員會決定作出以下的安排：有關債務利息的諮詢工作，會採用問卷的形式進行；有關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則擬備一份工作文件，向有關人士或團體傳閱。小組委員會曾向本港 81 個不同性質的團體致送問卷一份或多份。結果，為數共 111 份填妥的問卷已送回小組委員會。隨後，我們向有關人士或團體傳閱一份工作文件，這份文件後來作了修訂。本報告書第 II 部所載者即這份經修訂的工作文件。

進一步的諮詢工作

1.6 第二輪的諮詢工作曾在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五月期間進行。這次諮詢工作主要對過期債務的法定利息應以單利計算還是複利計算這一問題進行探討。我們向大約 300 個工商團體、各區議會和大約 850 個商號發出諮詢函件，函件概述了贊成和反對以單利和複利計算的論據，並舉例說明計算的方法。

鳴謝

1.7 承蒙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在過去三年，能在百忙中撥出寶貴的時間，致力於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有關事項，謹此致謝。此外，我們感謝景泰投資經理（亞洲）有限公司祈連活先生為我們編製各倍數表，安達信公司方黃吉雯議員提供外國有關債務利息的法律資料，以及各個別人士和團體提出寶貴意見，並建議更改現行法例。本報告書經常提到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利息問題研究報告書》（Law Comm.第 88 號），即一九七八年政府文件第 7229 號。荷蒙英國文書局局長慨允我們在本報告書內轉載該委員會報告書的部分內容，我們深表謝意。

第二章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的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初期人們對利息的態度

2.1 自古以來，收取或判給利息都是一件令人蹙眉的事，因為大多數人認為這事與高利貸有密切的關係。那時候，宗教人士和一般市民都視後者為有罪兼不道德的行為。因此，法律亦未見對任何這類交易表示支持。

2.2 到了功利主義漸漸成為社會的主導思想時，立法機關即着手恢復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的平衡狀態，其辦法是授權法庭酌情判給利息。“一八三三年，一條別稱為‘Lord Tenterden’s Act’的《民事訴訟程序法令》（Civil Procedure Act）獲通過。這條《法令》目的在減輕普通法規則的苛刻程度，讓法庭在某些案件中能酌情判給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該《法令》特別規定：就一筆未付債務而言，凡有文據，文據上指明債務人須於某一日期前還債者；或者，凡債權人已經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債，並曾以書面通知債務人他會索取利息者，法庭均可就該筆債務判給利息¹。”

2.3 法庭曾批評這項法例過於狹窄²。Lord Herschell L.C. 所持的意見如下³：

“我認為當一方欠債，而另一方被迫透過法律程序來追討欠款時，不當地扣留該筆金錢的一方按理是不應因占有並享用這筆金錢而獲益的，理由是該筆金錢應屬於有權享用它的另一方所占有。”

二十世紀對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法例的修改

2.4 一九三四年，根據《法律改革（雜項規定）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第 3(1)條規定，英國的記錄法庭（courts of record）在作出裁決時具有一般權力，以判給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所判給的利息，得由債務或損害賠償金到期償還之日起計，直至裁決作出日期為止。

¹ 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有關利息問題的第 66 號工作文件第 7 段。

² *The London, Chatham & Dover Railway Co. 訴 The S.E. Railway Co.* 案 [1893] AC 429。

³ [1893] AC 429 第 437 頁。

2.5 一九六九年，這條法令所頒授的權力獲擴大。根據《1969年司法執行法令》（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第22條規定，在所有人身傷害及死亡的案件中，如法庭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金超過200英鎊者，即須就該項損害賠償金判給利息。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債務利息問題研究報告書

2.6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曾經審察過普通法規則中有關債務利息的條文及上述《1934年法令》所規定的法律補救方法。該委員會指出上述規則有這樣的規定：合同債務不附有任何利息，但如締結合同雙方曾經（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同意應附有利息者，則作別論。該委員會續稱⁴：

“30. …… 倘債務人拖欠債務，而雙方的協議中並無規定要支付利息者，那麼，債權人如要獲得補償的話，便要訴諸法庭要求法庭作出裁決，並按照法律所容許的程序執行法庭的裁決。就高等院所作的裁決而言，債權人是有權收取債務利息的，利息由裁決作出日期起計，直至債項清繳日期為止。除此之外，債權人便沒有收取利息的權利（由合同規定者當然除外）。這表示，普通法容許一般案件中的一般債務人在一段時間內免付貸款利息，直至裁決作出日期為止，但債務人能夠這樣，卻絕非債權人的本意；反過來說，債權人在裁決作出之前，無法使用他的金錢，亦無任何權利去索取賠償。

31. 該《1934年法令》已在若干程度上減低了普通法的不公平程度。根據這項《法令》，記錄法庭有權飭令其裁定的款額，須包括利息在內，該項利息是按法庭認為適當的利率，以及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兩者計算出來，而計息期則由訴訟原因出現的日期起，至裁決作出日期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不過，法庭酌情判給利息的司法權，只可在記錄法庭進行的程序中執行。該《1934年法令》規定，法庭裁定的款額，可包括利息在內，而非規定法庭可判給利息。按照這種情形，凡債務人對自己的責任問題提出異議，但結果敗訴，而法庭裁定他須清還整筆債項，在這情況下，事情很簡單，因為該《1934年法令》授權法庭飭令債務人按適當的利率計還利息，計息期由到期還款日期起至裁決作出日期止。可是，如

⁴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第88號《利息問題研究報告書》，政府文件第7229號。

果債務人並無就自己的責任問題提出異議，但同意法庭的裁決；或者，他承認自己的責任；又或者，他在缺席聆訊或不作答辯的情況下讓法庭裁定他敗訴，則法庭在這方面的權力就不大明確了。在這情況下，因為沒有進行審訊，法庭便不能按照該《1934年法令》執行其司法權而判定利息。在高等法院作出缺席裁判後，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評定利息，但處理超過為數達四分之三的缺席裁判的州郡法院，似乎未有提供這種辦法。目前，由於州郡法院處理合同訴訟的司法權限，已由1,000英鎊增至2,000英鎊，因此，其審理的追討債務訴訟案，大概會比過去增加。

32. 除了該《1934年法令》規定有關的程序必須進行聆訊而引起的困難外，還有另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先前提及過的。由於該《法令》規定，法庭裁定的款額，可包括利息在內，我們似乎可作以下的推論：如果並無任何由法庭裁定的款額，法庭便不能頒令支付利息。此外，如果債項已償還了，便不會獲得法庭就款額方面作出的裁決，因此，即使該筆債項扣留已久，但只要在法庭作出裁決之前償還，債權人便不得根據該《1934年法令》申請判給利息。此外，法庭在 *The Medina Princess* 一案所作的判決似乎顯示，若某筆或某數筆債項已清繳了一部分，而且法庭亦只就未清繳的餘額作出裁決者，則法庭只可就上述餘額判給利息。

33. 最後是債務人在訴訟提起之前償付⁵債務的案件。除非債權人根據合同條款有權收取利息，否則，即使對於因債務未有在較早時償還而引致債權人蒙受的損失，並無償付甚麼，該項債務的償付仍是有法律效力的。假如債權人拒絕接受該筆有法律效力的償付而提起訴訟，債務人可以將該項償付用作完整的辯護理由；如此一來，債權人就無法獲得法庭就款額方面作出的裁決，因而不能獲法庭根據該《1934年法令》規定判給利息。

34. 我們的結論有二：一是該《1934年法令》只糾正了普通法部分不公平的地方；二是法例中仍有多處漏洞，容許賴賬者為了個人利益而扣繳款項，他們此舉亦同時損害到債權人及依期還款人士兩者的利益。法例中的這個缺點所引致的不

⁵ 償付：指無條件提出付款，並同時有實際行動，以“法定貨幣”償付應繳的確實款額。

公正之處，在利率高企的時候更見嚴重，而所有就這情況向我們發表意見的人士，都覺得這情況並不令人滿意，必須立例改善。我們同意此點。”

2.7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立例制定債務的法定利息，以單利而非複利計算。該委員會的建議雖然尚未付諸實行，但英國國會已進一步調查普通法中不公正及不足的地方。

有關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的現行法例條文

2.8 一九八二年，英國《司法執行法令》第 15 條規定在《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條文內增訂第 35A 條⁶。該條文容許法官在訴訟程序開始之後判給利息。這項權力現已不再限於有裁決作出時法官方可判給利息。在香港，《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條及《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49 條⁷ 均賦予法官同樣的權力。

有關債務利息的現行法例剩下的問題

2.9 因此，惟一剩下的問題是：根據普通法規定，凡債項償還時雖已過還款期限，但追討欠款的訴訟程序仍未開始者，法庭便不得判給利息。

2.10 英國上議院在 *President of India 訴 La Pintada Compania* 一案⁸ 中研究過上述情況。該案的實情對現時的討論並不重要。渥布祿的 Lord Brandon 發表了有判例效力的判詞，其內容摘錄如下：

“關於因債項過期償還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不能從普通法規定獲得補償的情形可能會出現，而出現的情況有三。爲了方便討論起見，這三種情況分別稱爲‘情況一’、‘情況二’及‘情況三’。‘情況一’是債項償還時雖已過還款期限，但追討欠款的訴訟程序仍未開始進行。‘情況二’是債項償還時已過還款期限，且追討欠款的訴訟程序已開始進行，但有關程序仍未完結。‘情況三’是債項一直沒有償還，直至以下情形發生爲止：債權人爲追討欠款而提起訴訟後法庭就

⁶ 見附錄 1。

⁷ 見附錄 2。

⁸ [1985] AC 104.

案件進行審訊並裁定債權人可獲得一筆包括原有欠款在內的款項。”⁹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法律委員會向大法官提交報告……。該報告載列多項建議，包括修訂有關法例及採納一條條例草案。這些建議如果獲全面採納，便可以糾正對未能收回債項的債權人所造成的不公正現象。這不僅對‘情況三’（《1934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法令》對‘情況三’早已就上述不公正現象作出了糾正）有上述效果，其實對‘情況一’及‘情況二’亦然。自從法律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後，便沒有任何立法行動，直至國會通過《1982年司法執行法令》為止……。”¹⁰

“第一，由於該《1934年法令》第3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情況三’（在追討欠款的訴訟程序中法庭作出裁定之前，債項一直沒有償還）中的利息判給問題，因此，在《1982年法令》第15(1)條及第1附表第I部規定將新訂的第35A條條文加入《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條文內之後，該《1982年法令》即適用於‘情況三’和‘情況二’（債項償還時已過還款期限，且訴訟程序已開始進行，但有關程序仍未完結）。在這一方面，該新訂條文使法律委員會的建議具實際的法律效力。第二，縱使該新訂條文對‘情況二’和‘情況三’都適用，但卻並未有將‘情況一’（債項償還時已過還款期限，但追討欠款的訴訟程序仍未開始進行）一併納入其適用範圍內。在這一方面，該新訂條文並沒有使法律委員會的建議具法律效力。”¹¹

“……一個理想的司法制度，是要確保債權人能就‘情況一’中的過期償還債務或‘情況二’和‘情況三’中的過期償還或仍未償還的債務收回利息。自從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審結之後，立法機關如非在這方面首先藉該《1934年法令》和在較近期再藉該《1982年法令》作出了干預……，我便會覺得，爲了對‘情況一’、‘情況二’和‘情況三’的債權人都公正起見，法庭應創制一個重要（如非具絕對權威）的案例，從而背離了法庭在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⁹ 同上第122頁。

¹⁰ 同上第125頁。

¹¹ 同上第128-129頁。

一案所作的判決……。由於立法機關在我以上提及過的一方面曾經兩度作出干預，以及由於 *Wadsworth 訴 Lydall* 一案 [1981] 1 WLR 598，亦大大限制了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的適用範圍，因此，基於三大理由，我認為被告尋求背離先例此舉並不合理。

我所持的第一個主要理由是：*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的判例對債權人造成的不公正現象，大部分已經獲得解決，主要由於立法上的干預，其次由於法庭裁決本身的適用範圍經由法庭加以限制。我所持的第二個主要理由是：當國會一方面藉制訂法例使法律委員會就某一方面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具法律效力，但另一方而卻作出一項似乎是政策的決定，不使另一項同類建議具法律效力的時候，上議院所作的任何決定，如其作用是以另一途徑，使上述國會似乎作出一項政策決定去拒絕接納的建議具法律效力，這樣，人們便會覺得上議院無理侵奪一些理應屬於國會的職能，而非以該項建議已不合時宜，並且對少數類別的案件仍會造成若干程度的不公正現象等為理由而行使其司法權力，背離一項先前作出的裁決。

我所持的第三個理由是這樣的。假設議員閣下背離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的裁決，從而向所有債權人（不論有關債務一直沒償還或過期償還；或者償還時是訴訟提起之前或之後）提供一項訴訟原因，以便他們以有違約事而應取得一般損害賠償金為理由而索取利息，這樣會有甚麼結果？依我看來，這樣的結果會是：不僅‘情況一’的債權人有了訴訟原因（關於‘情況一’，除非債權人能夠證明他應該獲得特別的損害賠償金，否則仍然不會得到任何補償），‘情況二’和‘情況三’的債權人亦然（關於‘情況二’和‘情況三’，自從該《1982年法令》生效之後，債權人已獲得了法定的補償）。更重要的是，上述對於‘情況二’和‘情況三’適用的新訴訟原因構成了債權人的權利式補償，而法定的補償，則仍然須由法庭酌情決定。按照這種情形，‘情況二’和‘情況三’便會存在兩種並行的補償方法：一是權利式補償、二是酌情決定的補償……。我認為，從該《1934年法令》和《1982年法令》中有關條文的形式，即可輕而易舉地作出一個推論，那就是：國會一向認為，凡法庭判給債

務利息作為補償者，則債權人獲得這項補償，不得視為獲權利式補償，而僅應視為獲法庭酌情決定的補償。由於這是立法機關的一項明顯政策，因此，我認為議員閣下實在不應就‘情況二’及‘情況三’另訂一個對立的補償制度。這個另訂的制度，由於把所給予的補償視為債權人的權利式補償，因而與上述的明顯政策不相符合。”¹²

2.11 Lord Scarman 發表了一篇意見相若的判詞，並且補充說：“越早制訂與法律委員會所提建議相符的法例（或找到其他目的相同的解決辦法）越好。”¹³

2.12 Lord Roskill 亦同意渥布祿的 Lord Brandon 所發表的判詞，但他補充說：“現時關乎‘情況一’的法例，把小額債權人放在極為不利的地位，使他們面對深具實力和影響力的債務人，更加吃虧。對於這個事實，我們不應坐視不理。債權人可能生怕得罪債務人，所以不敢迅速向法庭提訴，或甚至不敢採取法律行動。更可惡的是，一些深具實力和影響力的債務人，更毫不猶豫去利用這策略上的優勢，而這個情形在銀根緊的時候尤甚。我們已有兩條法例糾正‘情況二’和‘情況三’的不公正現象，其中一條是在一八九三年後約五十年制訂，另一條是再過差不多半個世紀才生效的。所以，我謹此希望，不論最後是採取法律委員會所提出的繁複方法，抑或是其他比較簡單的方法來解決‘情況一’，解決辦法都能迅速找到，使這方面的法律剩下的不公正現象，終於能夠消除。”¹⁴

¹² 同上第 129-131 頁。

¹³ 同上第 111 頁。

¹⁴ 同上第 112 頁。

第 II 部 債務利息

第三章 現行法例及其缺點

香港在債務利息方面的法例

3.1 《1987 年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條指出：

“(1) 除法庭規則另有規定外，在高等法院就追索債務或損害賠償金而進行的訴訟程序（不論何時開始）中，法庭裁定的任何金額，可包括單利在內。該項單利是按法庭認為適當的利率或法庭規則可能釐定的利率，以及法庭裁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或損害賠償金額或在裁決作出之前已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或損害賠償金額兩者計算出來的，而計息期則由訴訟原因¹⁵出現的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

(a) 如屬裁決作出之前已繳付的任何金額者，則為繳付的日期；及

(b) 如屬法庭裁定的金額者，則為裁定的日期。

(2) 如果法庭就人身傷害或死亡而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超過 30,000 元，則第(1)款條文必須作如下更改——

(a) 以‘須包括’等字取代‘可包括’等字；及

(b) 在第一次出現的片語‘法庭裁定’前面加入‘除非法庭認為有特別原因作相反的裁決，否則’等字。

(3) 除法庭規則另有規定外，凡有以下情形者——

(a) 在高等法院就追索債務而進行訴訟程序（不論何時開始）；及

¹⁵ 訴訟原因指能使一個人有權從法庭獲得由另一個人繳付的補償的全部事實。

- (b) 被告已向原告繳付全部債務（並非因執行法庭在訴訟中所作的裁決而繳付者），

被告必須負責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向原告繳付利息，該項利息是按法庭認為適當的利率或法庭規則可能釐定的利率，以及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兩者計算出來的，而計息期則由訴訟原因出現的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粗體字部分，是本委員會藉以作特別強調者〕。

- (4) 在任何期間內，一項債務不論因何種理由而已計息者，法庭不應就該段期間按本條規定判給該項債務的利息。”

3.2 由此可見，該《條例》第 48(3)條目前賦予法庭權力，就在追索債務訴訟程序開始之後但在裁決作出之前繳付的債務判給利息。但是，該《條例》並未達至改動在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訴 South Eastern Railway Co*¹⁶ 一案中訂定的以下一條普通法規則的地步：在雙方沒有明示或默示協議的情況下，債權人無權獲得任何雖過期繳付但在訴訟程序開始之前已繳付的款項的利息。

有關債務利息的現行法例的實施

3.3 關於獲得利息的權利，以及法庭判給利息的現有權力的效力，最好是用舉例來說明。

3.4 債務人 D 欠下債權人 C 一筆為數 300,000 元的款項。D 曾答允在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清還欠款，但卻沒有這樣做。C 多次催促 D 還款，但徒勞無功。最後 C 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委託律師辦理，由律師發出催繳函件。D 卒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清還債務。假定在欠債期間的利率為年息 6 厘，C 已因此損失了 18,000 元以上。

3.5 由於雙方沒有簽訂支付利息的協議，C 不能索取他損失了的利息。如果債權人在債務人清還債務之前已開始採取法律行動，情況就會有所不同，因為《最高法院條例》第 48(3)條會授權法庭判給利息。

¹⁶ 參閱註腳 2。

3.6 同樣地，如果法庭已因 D 拖欠債務而裁定其敗訴，則法庭可以判給利息，按法庭認為適當的利率和計息期間，以及全部或部分拖欠金額三者計算，而法庭亦可以為全部或部分債務判給利息。

3.7 有些人會認為以上的情況是反常和不公平的。

目前人們對債務利息態度的趨向

3.8 近幾十年來，我們社會的態度和財經界及司法界人士的態度不斷轉變，他們越來越傾向於容許追索利息。近來的立法趨勢也傾向於給予利息，並且對債權人較為慷慨。

3.9 香港自從採用了新訂的《最高法院條例》後，也循這條路向走了一些路程。正如我們較早時指出，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法庭可以在兩種情況下給予利息：第一是裁決已作出；第二是為在訴訟程序開始進行之後但在裁決作出之前繳付的任何金額計息。利息是按債務到期繳付的日期起至裁決作出日期止的一段時間以及法庭認為適當的利率兩者計算出來的。

3.10 美國的大部分司法區和歐洲經濟共同體內許多國家都有法例規定，容許有關人士就過期繳付但在訴訟程序開始之前已繳付的債務案索取利息。例如，在法國，商業債務的利息由催繳通知發出之時起計；至於其他債務的利息，則由傳票送達債務人當日起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利息由警告正式發出當日起計；在加利福尼亞州，利息則由到期付款當日起計。¹⁷

¹⁷ 民事審判季刊 97 的第 101 頁，一九八五年第 4 卷，由 F. Wooldridge 與 Ian R. Insley 合著的《過期繳付債務的利息判定問題：正統觀念大行其道》。

第四章 建議進行改革的原因和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

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

4.1 目前，香港的法例只容許在少數可以索取利息的情況下收取單利。我們認為按單利計算的利息並不足以補償債權人；而且，根據現行法例，可以索取利息的情況，範圍太狹窄。我們認為，債權人若因為其金錢被不適當地扣留而無法使用該筆款項者，應可獲得全面的補償。債權人在無法使用其款項期間，為取得資金，就必須繳付費用，而這項費用的計算，最合適是按照該債權人向銀行或其他商業貸款機構借錢時所須付的利率，以複利來計算¹⁸。

現行法例引起的不公平情況

4.2 在過去十年內，商業利率曾多次上升至 20%或以上。近年的利率偏高，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就是通貨膨脹持續出現，而本港的通貨膨脹率，有時甚至高達每年 15%。基於這個背景，債權人如不能收取利息，或只能按法庭容許的低利率收取單利，便是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照此推論，由於現行的法例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因此，債務人可從中獲得不公平的利益。為了消除現行法例內有利於債務人的偏袒之處，以及將制度推向對債權人更公平的方向發展，我們認為，債務利息的計算，必須能夠充分賠償債權人因不能使用其金錢而蒙受的損失。

小商人面對的困難

4.3 現行法例本身亦具有有利於大商家而不利於小商人的不公平之處。英國進行了研究，結果顯示，因缺乏收取利息的法律權利而受影響最深的，就是小商人。舉例來說，“小型公司諮詢問題博頓委員會”（Bolton Committee of Enquiry on Small Firms）在一九七一年的報告中表示：“財雄勢大的顧客——大公司，國營工業，甚至地方政府都刻意拖延付賬，以增加本身的流動資金。”而在香港，大型商號亦具有充分的商業實力，可以過期付款；但供應貨物給大客戶的小型商號，並沒有商業實力足以從過期未付的

¹⁸ *Cremer & Others 訴 General Carriers S.A.* 案 [1974] 1 WLR 341 第 355 頁。

債務中收取利息，因而被迫要擔負因過期收到債項而導致的困難。事實上，準時付款者都會蒙受損失，而過期付款者卻得到利益。這種不公平情況的代價，會轉嫁到小型公司的顧客或股東身上，而這些小型公司或個別人士最後可能被迫要停業。我們認為香港的法例應該有所改變，在大型與小型公司之間盡量保持中立；而達到這個目標的惟一方法，就是制訂一個法定計劃，讓小額債權人可以清楚知道他們於多種不同的情況下在收取利息方面有甚麼權利。

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4.4 香港成爲亞洲的主要金融中心，這個事實顯示有大量金融交易在本港進行，而假如香港並非亞洲的主要金融中心的話，則這些交易就會改在亞洲其他地區進行了。作爲國際金融機構的地區基地，以及亞洲區內的借貸地區中心，香港的地位相當高。金融界從業員非常多，而金融服務行業的增長，對香港的長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方面，最重要的是香港法例中有關在沒有合同情況下支付利息的條文，被視爲對債務人和債權人都是公平無偏的。爲確保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不會因爲不合時宜的支付利息規則而遭受損害，我們認爲應該將香港的法例條文修改，使其能夠與可行的最公平安排相配合，即使此舉意味着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開創先河。

金融票據的複雜程度及種類方面的發展

4.5 近年來，金融交易越來越複雜，並且發展了多種新的金融票據，以配合日趨複雜的投資界需要。舉例來說，利率的掉期買賣將債券或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兩者分開，並且經常涉及超過一種貨幣的債務及貸款。在很多情況下，管制持有這些新金融票據的發行者及投資者所擔負義務的條件，均載列在內容廣泛而詳盡的合同內；不過，也有很多情況，會有一些其他人士，諸如代理人、經紀、分包銷商，以及其他的中間人等，他們雖參與在日後進行的交易，但卻非合同措詞所明確指稱的人。此外，也有一些情況是合同並沒有清楚計算發生違反合同情事的可能性，亦無顧及因有人無法付款而對個別投資者或商人所造成的後果。因此，我們認爲，本港必須制定法例，規定在合同沒有保障有關的當事人時，法定利息仍須支付；而且，這項法例還須訂明，有關的利息應按商業利率，十足計算。

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

4.6 在改革關於債務利息的法例方面，基本上有兩個可供選擇的方案：一是擴大《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和《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的適用範圍，讓法庭有較大的酌處權；二是規定債權人對未付債項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權利。當然，法例可同時就上述兩個方案作出規定。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

“(a) 較大的酌處權

36. 一些作出評論的人士提出論據，認為讓法庭享有較大的酌處權，以便其在一些即使未經審理和未作出裁決的個案中，亦能判給利息，這樣便能有效地將現行法律的漏洞堵塞。贊成這個辦法的人認為，此舉可讓法庭享有更大的自由判給（或拒絕判給）利息，而所判給的利息按在有關情況下看來是公平的利率和計息期間兩者計算出來。

37. 有人指出，一些人儘管有能力清償債項，但仍蓄意盡量扣繳款項，而另一些人則純粹因為沒有所需的財政資源而不能繳付。假如法庭有較大的酌處權，則可以根據“黃臺之瓜，何堪再摘”這個原則，對上述第二種情況採取較寬大的態度，而對一名故意拖欠債務的人，可飭令他按較高的利率或較長的計息期間繳付利息。跟這個辦法形成對比的，是一個令合同債務附有按規定利率計算的法定利息的方案。這個方案在處理一名故意拖欠債務的人與處理一名有意還款而力有不逮的債務人方面，並無任何分別：兩者均須按同一利率和同一計息期間繳付利息。因此有人提出論據，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概括而言，有人主張惟一有需要進行改革的項目，是在利息問題上讓法庭有較大的酌處權，而我們受命進行研究的，正是這個問題。

(b) 法定權利

38. 主張讓債權人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權利，而非僅有權向法庭申請，由法庭酌情判給利息，其最有力的論點是：執行辦法簡單、快捷和訴訟費用廉宜。在無須爭論債務問題的案件（大部分案件均屬此類，只有小部分不是）中，收回法定利息，可循與收回拖欠債務本身的程序相同的程序，而無須

進行聆訊。另一方面，法庭行使其酌處權時，即使所涉及的是無辯護的案件，仍須進行聆訊、提出證據和互相爭辯，結果導致訴訟費用增加，而所增加的費用，或則由債權人繳付，或則由債務人繳付。至於有人辯稱，處理富有債務人的辦法如與處理貧窮債務人的辦法相同，實在有欠公平。關於這方面，我們主張上述兩種辦法無論採取那一種，債權人的損失不應有別，而他在補償方面所享的權利，不應視債務人在提供補償方面的能力而定。

39. 關於主張讓債權人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權利這問題，我們提出另一個論點加以支持。讓債權人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權利，有助於加強法律的確定性。債務人知道他須繳付的是甚麼，而債權人亦知道他有权收取的是甚麼；與法庭酌情給予利息的制度比較，這辦法會減少引起爭辯的機會，並且會進一步減輕費用。在不少案件中，利息都無須經過法律程序而收回。”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選取的方案

4.7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指出：

“42. 對我們的工作文件提出意見的人士中，大部分認為法庭在判給利息方面所享較大的酌處權本身頗有不足之處：人們需要的，是一項債權人可按規定利率收回未付債務利息的計劃。很多人告訴我們，有關付款的條件常被濫用，而阻止濫用情況以及為債權人提供足夠補償辦法的惟一有效辦法，就是按照我們的工作文件所指出的方法，實施法定利息。代表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對我們所提建議的主要內容，亦無表示異議。

43. 我們深信法定利息的實施是恰當而必需的。我們認為主張實施法定利息的論點是正確的，而此舉可使我國的法律與其他跟我國有貿易往來的大多數西方國家的法律配合。自從通過實施《1967年國際銷售統一法例法令》（Uniform Laws on International Sales Act 1967），我們已沿着這個方向邁進了一步。根據該《法令》的規定，在《法令》適用的國際銷售中，如買方違反合同規定而延遲付款，賣方有權收取利息，該項利

息按承攬價額與賣方營業所在國家或其居住的國家（如賣方並無營業地點）的官定貼現率另加 1%兩者計算出來。

44. 雖然我們建議實施法定利息，但我們亦認為法庭應能在該計劃適用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下享有酌處權，決定判給或拒絕判給利息。如被告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或以受託人資格而誤用或扣繳他受託管理的基金者，則在這情形下，衡平法裁判權應予保留。此外，凡在法定利息不可收回的情形下，例如與索取損害賠償金以及索取該項計劃不適用的債務等事宜有關者，仍須運用該《1934 年法令》所規定的一類剩餘酌處權。”

法律改革委員會認可的方案

4.8 對於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就實施收取利息的法定權利一事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表示同意。此外，我們亦同意該委員會報告書第 44 段所提出的建議，該項建議認為有需要保留法庭在判給利息方面的酌處權。

第五章 為過期未付合同債務的法定利息而制訂的計劃方案

引言

5.1 我們曾經研究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的法定利息計劃，並且認為這個計劃適合香港。不過，我們並非完全同意計劃方案的每一方面。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的計劃大綱，載列如下：

“46. 對本委員會的工作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均一致承認，法庭判給利息的原因，是基於賠償原告因遭被告扣留其金錢而蒙受的損失：他們大部分的意見和我們一樣，都是公然而明顯地支持這個論點。我們認為應採納這個論點，作為我們所建議的計劃的基礎。另一項引導我們的思路的基本原則是：若有信貸和支付利息的條件不同於計劃所規定者，則締結合同雙方應可以就該等條件達成協議。我們希望，對未付合同債務收取利息的法定權利，應該具有如合同內的條文一樣的效力，但若締結合同雙方協議認為不應具有這種效力，或已經規定以合同利息代替者則例外。這項規定將會配合我們建議的計劃中另一項內容，就是這項規定只可適用於訂有合同的債務。

47. 我們認為，上述計劃應該規定按以支付利息的利率應是（讓我們套用商業用語來說）切合實際情況的，而其計息期則以商界中誠實而合理的人應已清償債務的日期開始。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若雙方已協議訂下償還日期者，則收取利息的權利，應由該債務償還日期起生效；若沒有訂下償還日期者，便應由債務人接到催繳通知之後起生效。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誠實而合理的人亦可能會扣繳債務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法庭應有酌處權，決定是否暫停或停止計算法定利息。這些都是我們建議的計劃的主要特點。”

5.2 我們亦贊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法庭判給利息的原因，是基於賠償原告因遭被告扣留其金錢而蒙受的損失。而若有信貸和支付利息的條件不同於計劃所規定者，則締結合同雙方應可以就該等條件達成協議。

5.3 我們亦同意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另一項論點，就是上述計劃應該規定支付利息，其利率應是（讓我們套用商業用語來說）切合實際情況的，而其計息期則以商界中誠實而合理的人應已清償債務的日期開始。

法定計劃及現有權利與補償方法

5.4 至於計劃方案中的權利與現有權利和賠償方法之間的相互關係，有四方面是我們希望清楚說明的。這四方面所涉及的範圍包括：(i) 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ii) 衡平法裁判權，(iii) 現有權利與補償方法，以及(iv) 法定計劃的非強制本質。

(i) 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

5.5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考慮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一事時表示：

“49. 第一，我們無意以我們的建議阻止締結合同雙方就與計劃規定者不同的利息條款達成協議。法定利息不是要凌駕合同利息，而是要填補因沒有規定利息而出現的空白。”

5.6 我們曾再深入考慮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以下有關是否准許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的論點。

“95. 正如我們在較早時指出，我們無意令我們有關追討未付債務的法定利息的計劃凌駕締結合同雙方可能作出的有關利息方面的合同安排，但在‘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方面的條款則在管制方面出現問題。現在來考慮這個問題，是很適當的。

96. 一些作出評論的人士提出了一個論點，認為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商議能力，並不一定比接受貨品或服務的一方強。他們辯稱，大型公司在向小型供應商購物時，也許能夠堅持合同內容不應加入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或是所訂利率應遠低於法定利率。這樣，大型公司便可以扣繳款項而無須擔負以法定利率繳付利息的義務。為了恢復這個平衡狀況起見，他們其中一些人建議應禁止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的條款（指在簽訂合同時無須繳付利息，或是按低於法定利率繳付利息）；或如未予禁止者，亦應使其接受一項‘合理程度’測試。這意思是：上述條款加入合同條文內如屬合理者，才具

有約束力。

97. 對於那些按低於法定利率收取利息或完全不收取利息的協議，無論加以禁止或管制，都是有嚴重的實際困難的。借款所需費用不時波動，借貸雙方就一筆分數年償還的款項而協議訂定的利率，有時可能比法定利率為高，有時也可能較低。假如債權人可以在利率高企時放棄合同利率而要求另行採用法定利率，而在利率普遍較低時則恢復採用合同利率，這樣便會引起很多不便之處。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公平合理情況下，債權人才可獲准按高於合同利率的利率收回利息。不過，這卻引起另一個問題，就是怎樣的情況才算是公平合理？而且，這將會大大導致法律的不確定性。再者，假如債權人可以因協議利率過份偏低而提出異議，法律似乎亦應有一項規定，容許債務人具有類似的權力，可因協議利率過份偏高而提出異議。不過，這將會導致現行的消費者信貸法例（不在我們現時的職權範圍之內）出現較大的改動；根據這項法例，無論何人，甚至是消費者，除以信貸協議條件‘嚴苛’為理由外，均不得單以利率不合理為理由而提出異議。

98. 締結合同雙方若協議按有別於法定利率的利率計息，協訂的條款必然是有利於商議能力較強的一方。但是，這個事實本身並不足以成為法庭或國會進行干預的理由，就好像就價款而達成的協議條款有利於商議能力較強一方的事實一樣。基於這些原因，我們所得的結論是：除了現行法例所規定的管制措施外，不應對合同議定的利率加以任何管制。

99. 我們的結論是：締結合同雙方應可自由訂定合同利息，而無須接受法定利息，但這卻仍未能處理一個問題，那就是債務人在無須擔負繳付合同利息的義務時，是否亦無須擔負繳付法定利息的義務？可能有部分購物者可以堅持以不將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加入協議內作為其交易條件之一。若是這樣，商議能力較其債務人為弱的債權人，可能會遭扣留款項，並且無權取得法定利息。儘管如此，我們的結論是：任何協議，如不將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加入者，其效力亦應該與一項規定支付合同利息（無論利率是多少）的條款相同。假如合同內並無加入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債權人應無權追討法

定利息。我們根據這項結論提出建議如上。

100. 我們應注意的是，上文各段所考慮的問題，是有關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及不將這項權利加入協議內等事宜。我們仍須考慮有關法庭酌情判給利息的事宜，以及締結合同雙方是否能夠憑合同來奪取法庭有關這類判給利息的裁判權，或者，他們應否能夠這樣做……”

5.7 我們贊同上述的意見。**我們建議，假如合同內已寫明沒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者，則債權人不應有權追討法定利息。**

(ii) 判給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權

5.8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

“50. ……法庭判給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權，應繼續維持現時的形式。不過，這項建議中的一個較次要地方還需要加以斟酌。任何合同債務，不論法律上是否有條文規定有權收取利息，理論上是可獲法庭按衡平法判給利息的。舉例來說，若為某些指定目的而借出金錢，法律上便有償還的義務，而同時衡平法上亦有全數（包括任何得益在內）償還的責任，假如有關的債務根據我們的計劃依法附有利息（或實際上是合同規定附有利息）者，則規定須繳付利息的衡平法裁判權，將會受依法須繳付利息的義務所規限，但卻不一定為這項義務所完全取代。因此，以某種意義來說，本計劃藉着改善債權人依法追討利息的機會，可以縮小衡平法上的補償方法範圍。我們認為這並不是削減了衡平法裁判權，而是改善法律上的補償方法。”

5.9 我們贊同以上的意見，並且建議法庭在判給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權無須改革。

(iii) 現有權利與補償方法

5.10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就合同所訂明的現有權利及補償方法提出以下的意見：

“51. ……我們無意讓追討法定利息的權利影響合同所訂明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方法的範圍或執行事宜。舉例來說，承建商

就建築工程的證實應付金額索取法定利息的權利，不應損害他在有人拒絕付款時所享有的其他權利。同樣，任何人，如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其在收取法定利息方面所享的權利，不應損害其所享有的其他權利，例如因顧客欠繳分期付款而收回貨品的權利。”

5.11 我們贊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意見，並且**建議**，**追討法定利息的權利**，不應影響合同所訂明的其他現有權利及補償方法的範圍或執行事宜。

(iv) 法定計劃的非強制本質

5.12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作出以下的解釋：

“52. ……如有任何情況屬計劃方案範圍內者，則債權人在收取法定利息方面的權利，可由債權人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執行；我們並非認為債權人應有像徵收增值稅責任一樣的徵收法定利息責任。債權人在有關追討法定利息方面的權利和責任，應與有關合同利息方面的權利和責任相同。”

5.13 我們**建議**，如有任何情況屬計劃方案範圍內者，則債權人在收取法定利息方面的權利，可由債權人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執行。

計劃應適用的債務

5.14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提出下列意見：

“53. 合同債務的種類繁多，但是，證明實施法定利息為合理的各項理由，似乎同樣地適用於各類合同債務。我們在工作文件中指出，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債務（商業債項），與並非如此產生的債務（非商業債項）兩者之間，不應有任何區別，所有給我們提供意見的人士，在這一點上與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我們詳細討論了一個意見，就是藉着釐定一個取決點（例如以 100 英鎊為限），使小額債務無須納入計劃範圍內、換句話說，低於該數額的債務便無須徵收法定利息。他們差不多一致的反應是，以隨意決定的界限來豁免小額債務，將會造成不正常和不公正的情況，這都是不切合需要的。他們一般的反應是，小額債務徵收法定利息的理由，起碼也

跟大額債務的理由一樣有力；他們之中有人甚至認為小額債務的理由更有力……。

54. 其次，我們應該提及一類在諮詢時引來特別意見的合同債務，這就是按合同規定在違反合同情況下須支付的金額，作為雙方同意的損害賠償金。最為人熟知的例子，就是所謂‘罰款’條款。假如這項條款的作用，只是在於因有人違反合同而徵收一項罰款，而不是一項須予繳付的預計款額（即按可能遭受的損失而確實預計的款額）者，則這類條款便不會對任何人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還款義務。如果我們假設這項條款確實有約束力的話，則其作用亦不外是構成一項按合同規定必須償還的債務，因此，這項條款必須納入我們的法定利息計劃範圍內。同樣，另一類‘罰款’條款，即支付延期停泊費的準備金，亦當如此。假如繳付延期停泊費的義務是有約束力的話，這便構成一項合同債務，而我們認為這類債務亦須納入計劃範圍內。然而，我們認為無須在草案內為這些條款制訂特別的法規，因為這些條款是屬於我們處理合同債務的一般辦法範圍內的。我們在目前階段提及這些條款，僅因部分作出評論的人士對有關問題表示關注，認為根據這些條款而到期償還的款項，亦應徵收法定利息。

55. 在現階段，我們應該提一下在合同債務已轉讓的情形下，我們的計劃的效力是甚麼。收取合同債務（也包括合約利息）的權利，是一項未實際占有的動產，可以全數或部分轉讓予第三者。此外，收取債務的權利，如仍未轉讓給他人者，亦屬債權人死後的遺產；若債權人破產，則這項權利將會遺留給其受託人。至於合同債務的法定利息，我們認為，債權人根據我們的計劃而享有有關合同債務法定利息的權利應可在其死後遺留，並應可予以轉讓，而遺留及轉讓的方法與遺留及轉讓合同利息的方法相同，並須受相同的附帶條件限制。”

5.15 我們贊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意見，並且提出以下的建議：

- (i) 法定利息應適用於各類合同債務。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債務（商業債項），與並非如此產生的債務（非

商業債項)兩者之間，不應有任何區別。以隨意決定的界限來豁免小額債務，是不切合需要的。

- (ii) 任何款項，如何作為雙方同意的預計損害賠償金額繳付者，則應納入計劃範圍內。
- (iii) 債權人根據我們的計劃而享有收取利息的權利，應可在其死後遺留給別人，並應可予以轉讓，而遺留及轉讓的方法與遺留及轉讓合同利息的方法相同，並須受相同的附帶條件限制。

本身為利息的合同債務

5.16 法庭判給利息的原因，是基於賠償債權人因其金錢遭債務人扣留而遭受的損失。若合同內一項借出的主債務已清償，但累積的利息（合同利息，或計劃所指的法定利息）仍未清付，則該項累積利息本身就成為了一項債務。在第一輪諮詢工作中，我們所諮詢的人士均表示贊同法定利息（以及息疊息），但卻反對以複利計算。因此，受諮詢的人士在這問題上所持的意見似乎混淆不清。英格蘭法律委員會鑑於覺察到的實際計算問題，寧可將這些債務置於計劃範圍以外。我們會在稍後各段討論計算複利的問題，並且指出現代科技已經舒緩了計算複利的問題。我們認為利息本身亦應附有法定利息，並且根據這觀點提出建議如上。

擔保合同

5.17 我們認為，因提供擔保而支付的款項，應有理由徵收法定利息。我們所諮詢的人士亦持同樣的觀點。根據擔保合同，債務的第一位責任，就是債務人的責任。若債務人根本沒有清付款項，或未有依時清付款項，他的債權人便可要求擔保人清償債務。這樣便出現了一項問題，就是擔保人在甚麼時候始須負責繳付法定利息。我們須考慮的問題是：擔保人的責任，應是從首次繳款通知書致送債務人時開始承擔，還是從繳款通知書致送擔保人時開始承擔，還是從首次繳款通知書日期後或繳款通知書致送擔保人日期後的寬限期屆滿時開始承擔？

5.18 其中一位作出評論的人士指出，在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將一項足以反映沒有履行義務的責任強加於擔保人身上，而不讓他有機會去解

除該項義務，這似乎是不公平的。因此，擔保人應在被邀請解除其作為擔保人的義務而未能遵辦後，才有責任支付利息。擔保人可能並不知道繳款通知書曾致送主債務人。我們同意這點，擔保人應在接獲繳款通知書後，才須為未能清償的債務負責；這樣，擔保人才不會手足無措。此外，擔保人應可獲得一段寬限期，而這段寬限期，以一個月為最合適。

5.19 我們所諮詢的人士中，大部分對以下問題有相同的意見，那就是：若擔保人已代債務人清還本金及利息，有關的利息應按照債務人欠擔保人的總款額計算，並由擔保人清還債務時起算。

5.20 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建議：

- (i) 締結合同各方（即：債權人、債務人以及擔保人）若已就利息事宜及付款條件達成協議，法定利息便不適用；
- (ii) 若債權人與債務人已就利息達成協議，但卻沒有提及擔保人繳付利息事宜，則法定利息應於寬限期屆滿後起算；以及
- (iii) 若締結合同各方（債權人、債務人以及擔保人）並沒有就利息事宜作出規定，則法定利息應於寬限期屆滿後適用。我們建議寬限期以一曆月為限。

外幣債務

5.21 我們知道，由於香港是一個主要的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因此有不少在香港簽訂、並受香港法律管制的合同，是以一種或多種外幣計算債務的。

5.22 我們認為，若這類合同明顯地受香港法律限制，則以外幣計算的債務亦應受法定利息的規定限制。

5.23 不過，以外幣支付的利息，其利率有別於以港幣支付的利率。這是因為以不同貨幣計算利息的利率，反映了很多因素，諸如當地信貸的供求情況以及人們對通貨膨脹和貨幣幣值轉變兩者的預期等。因此，若將香港的利率引用於其他貨幣，顯然是不公平的。

5.24 不過，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認為，債務以外幣計算一事，不應妨礙債權人索取法定利息，**因此，我們建議，法定利息如按有關外幣的適當利率計算者，應適用於外幣債務。**

5.25 我們建議，釐定外幣利率時，美元可參照萬國寶通銀行的紐約最優惠利率，而英鎊則可參照英國結算銀行（例如栢克萊銀行）的基本利率。

5.26 這將會帶來兩個未解決的問題：那些外幣應納入計劃範圍內？就那些外幣而言，甚麼是適當的法定利息利率？

5.27 我們認為，要有關的政府部門制定及公布各種外幣的法定利息表，這是不切實際的，但另一方面，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若按照‘香港法定利息計劃’日後採用的方法來編製法定利息表，則應該是輕而易舉的事。**因此，我們建議，法定利息計劃應適用於所有外幣。**

5.28 最後只剩下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在認可貸款利率之上應增的適當幅度。我們已由本港各主要外資銀行的分行獲得資料。根據我們觀察所得，由於不同外幣的最優惠利率／基本利率均有所不同，因此，為使這些利率成為法定利息利率而須增加的百分率，亦應有所分別。我們注意到，用這辦法釐定的任何百分率，在某些個案中可能會造成賠償過多或賠償不足的情況，因為銀行在最優惠利率／基本利率之上增加的百分率，主要須視顧客的信用等級而定。**我們的結論及建議是：有關的政府部門應為所有外幣釐定一個適當增幅。此外，我們還建議，法庭應為所有外幣債務給法定利息，以複利計算，每月結算一次。**

不納入計劃範圍內的債務

租金

5.29 租金是業主給予租客租住權而收取的部分報酬。租客（或者假如租客去世，他的遺產代理人）即使放棄該樓宇，也必須繼續繳付租金。當租客簽訂定期租約時，他就必須為該整段租約期繳付租金，但如該項批租在通知發出後正式終止者（如果租約規定該項批租可如是終止者），或者業主放棄收租的權利者，均作別論。此外，由於時間上有中斷情形發生或由於地產有分割情形出現（如果業主將土地分割歸還政府或住客將樓宇分割，部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因此，租金亦可能由有關人士分攤。

5.30 關於法定利息的計劃方案，其基本原則是將計劃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合同債務。我們同意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至少有兩個重要的考慮，足以表明拖欠的租金不應像其他未付合同債務那樣徵收法定利息。

5.31 第一個考慮屬於理論性的範疇。該理論是這樣的：即使業主與租客所簽訂的租約已完結，業主與租客之間的關係也可繼續存在，原因是該項租住權可能已被取代，而取代者則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有關部分的成文法實施時所產生的另一項租住權，因此，租金不一定須根據原來的租約繳付。法定租住權都有一個共通因素，那就是：以嚴格的法律觀點來分析，占住的租客繳付租金給業主的義務，並非根據在無政府干預的情況下簽訂的原來租約而產生的。根據這類受保障的法定租約（即第 I 部的戰前樓宇和第 II 部的戰後樓宇）而收取的多類租金，均受法定加租率的限制；至於其他受保障的法定租約（即第 IV 部的戰後樓宇、豪華住宅租約和新訂租約），如果雙方不能達成共同協議的話，則要由土地審裁處根據法定程序釐定當時的市值租金。基於這個原因，須按上述規定繳付的租金，嚴格來說並不屬計劃方案適用的合同債務。

5.32 第二個考慮屬於實際執行的範疇。繳付租金和追討租金均涉及業主與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會政策，這些政策與構成計劃方案基礎的政策並不相同。當局不時檢討和修訂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對租客必須繳付的租金數目加以管制，並且保障租客的租住權，使租客在原來的租約期滿以及獲悉遷出通知書已發出後，仍有權繼續在樓宇內居住。對於住宅樓宇，法定的干預行動特別多。當租金受上述《條例》管制的時候，業主應該把增收的租金通知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否則，業主就不能因為租客不繳付新增租金而採取法律行動進行追討。雖然法庭可讓債務人有時間按法庭認為公平合理的條件繳付其應付的租金，但業主也可以用扣押財物的方法（即沒收、扣押及出售租客的貨物以抵償租客拖欠的租金）去追討欠租。此外，如果租客違反租約內的一項條款或條件，而這種違約事又令業主有權取消租客的租住權的話，業主就可以取消租客的租住權。

5.33 我們認為，應付租金的理論基礎與合同債務有所不同，況且，繳付租金和追討租金均涉及業主與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會政策，而這些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在業主與租客的權益之間達致一個平衡。我們的結論是：如果把租金也納入計劃方案範圍內，就很可能會破壞這個平衡。因此，我們建議過期未付的租金，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內。

準合同

5.34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曾提出以下有關準合同的意見：

“66. 把準合同也納入範圍內的最大障礙是：準合同的索賠要求種類繁多，有些清晰明確，有些則不是；有些是在締結合同雙方之間引起的，有些則並非如此。麻煩的個案極多，一些或可作為準合同的例子，而另一些則不可，這些個案包括：(a) 一名保證人要求另一名保證人分擔賠償責任，但前者並沒有跟後者締結合同；(b) 某人索取其按合同提供服務的酬金，但後來該合同證實無效；(c) 勝訴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經法庭裁定的債務。任何計劃，如果要令所有準合同債務都附有法定利息，就會變得極其複雜，而且，我們懷疑這樣的計劃是否能將法例改善。此外，在原則問題上也有疑難之處。我們的構思是：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應如合同內的一項條款那樣產生效力；但是，這個構思甚難適用於在不涉及合同或根本沒有締結合同的情況下亦可收取的款項。這支持了我們認為計劃只應適用於合同債務的看法。”

我們同意英格法律委員會的意見，並且建議準合同債務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內，因為這些債務甚難確定，而且，嚴格地說，也不算是合同債務。

訂明利息的放債交易

5.35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不對合同內已訂明利息這情況進行研究（上文第 1.2 段）。在正常情況下，放債交易都會訂明利息，因此，這類交易並不在我們的建議範圍內。凡放債合同中並無就利息一事作出規定者，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才告適用。我們已留意到《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載有條文，規定禁止任何人收取過高的利率（見該第 163 章第 IV 部）。這項規定並不受我們的建議所影響。

損失賠償義務

5.36 我們認為，我們再次參考一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意見，並把他們有關損失賠償義務的討論內容抄錄如下，會是十分有啟發作用的：

“68. 損失賠償義務必須加以特別考慮。‘賠償’一詞具有多方面的含義。在日常用語中，它可與‘償還’的意義等同；而且，締結合同一方如同意因另一方提供服務而向他繳

付若干金額，並因他的實際支出而同意‘賠償’他者，則可引用該詞。但是，這並非‘賠償’一詞在法律上的正常用法。損失賠償義務的法律含義，是賠償另一方所蒙受的損失。在‘損失賠償義務’這個廣義範圍內，還有很多較細微的分類。例如，其中一項分類是擔保義務：這構成了一項賠償他人損失的第二位賠償責任，而這項第二位賠償責任必須在承擔第一位賠償義務的另外一個人不履行義務時才告生效。把這一類義務與另一項使賠償人承擔賠償損失第一位責任的損失賠償義務區別開來，有時候是重要的。但是，就我們的目的而言，兩者的差別並沒有重大的意義。損失賠償義務的另一項較細微分類就是損失賠償保險，這項較細微分類還可以進一步分為海事和非海事損失賠償保險兩類。所有這些較細微分類的共通因素是締結合同一方所擔負賠償他方損失的義務。

69. ……損失賠償保險的特點不同於非損失賠償保險。在損失賠償保險中，承保人的義務是因被保險人遭受損失而發生的；承保人的責任，是依照合同的規限賠償被保險人所蒙受的該項損失。至於在非損失賠償保險（人壽保險就是一個好例子）中，承保人的義務是在有事故發生（或沒有事故發生）時支付一筆金額，而不論該事故是否涉及遭受損失的被保險人。當然，一份保險單可以同時具備幾種義務，其中有些屬損失賠償，有些屬非損失賠償；因此，我們在這裏所指的是損失賠償義務，而不是損失賠償合同或損失賠償保單。

70. 我們在工作文件內曾建議，根據非損失賠償義務而應付的保險金如延遲支付，就應附有法定利息；但是，根據損失賠償義務而應付的保險金，則不應附有法定利息。在後一種情形下，有關人士不應享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他只是有權申請法庭按已修訂的《1934年法令》第3條規定酌情判給利息。上述建議在進行諮詢時獲得普遍支持。此外，雖然有兩點疑難提出來，有待我們在下文進行探討，但我們在初步提出意見時已確認：承保人因履行其賠償被保險人損失的義務而支付的保險金不應附有法定利息。

71. 在損失金額經於事前議定（即所謂‘定值’保險單）的情況下，有關承保人所擔負以損失賠償方式支付保險金的義

務，曾引起不同的意見。有些人主張，既然應付金額已由雙方協議確定，就應該像債務那樣附有法定利息。這個論據的難處是：即使有關的保險單值已予評定，這也不等於說這樣評定的金額就一定要全數支付。評估的惟一作用是釐定主要成本額，就像訴訟當事人在法庭上都承認該項評估一樣：但在每一論據中，以及爲了每一個其他目的，我們都必須假設，有關的保險單值，是在被保險人只想取得全數的損失賠償這一情況下釐定的。比如，在一些涉及損毀而並非涉及全損的個案中，雙方同意的估值只不過是釐定實際應付金額的多個因素之一。因此，爲了符合我們就利息一事所提建議的宗旨，我們認爲，所謂‘定值’的賠償義務應該與‘非定值’的賠償義務同樣處理，但這當然以有關的保險金在兩種情形下都可根據一項損失賠償義務而支付者爲限。這裏應該補充一下，我們亦以同樣眼光看待所謂‘以新換舊’的保險，在這種保險中，承保人同意按照能令被保險人以新貨換舊貨的條件，賠償被保險人在‘舊’物品（例如家具）方面的損失。在我們看來，雖然爲實施這種保險起見，該項損失是以特別方法評估的，但是，有關的義務仍是損失賠償的其中一種。法庭已具有豐富的經驗，可爲了例如裁定是否有代位權之類情事的目的而把損失賠償保險從其他類別的保險中區別開來；此外，爲計算到期應付金額的利息起見，我們建議以不同方法處理損失賠償保險和非損失賠償保險。我們認爲，這項建議不應帶來特別的困難。

72. ……[我們]的結論是：賠償一名人士所蒙受損失的義務，會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但爲了實施法定利息起見，我們對這些形式不應加以區別。在所有情況下，賠償人所擔負的賠償義務，就是就另一人所蒙受的損失而給他一些款項。賠償人的地位，可與因侵權行爲或違反合同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人的地位作一比較。賠償人是有責任繳付一些款項的，但是，如果在索賠要求提出以及在他本人對有關事情進行調查之前，就認定他扣繳款項的話，則是有欠公允的。爲訂立其他合同債務法定利息的起算日期起見，我們建議實施催繳通知和‘寬限日期’，但這類催繳通知和‘寬限日期’，不一定適合根據損失賠償義務而提出的索賠要求，此點尤以有關的合同屬保險一類者爲然。如果有關的賠償義務是就一項索取損害賠償金要求（第三者保險和公共賠償責任保險，都是這

類索取損害賠償金要求的典型例子)而作出賠償者,或者是為某人就違反合同事而須繳付損害賠償金一事作擔保者,那就更加不適合了。……〔我們〕已決定不建議損害賠償金應附有法定利息;關於損害賠償金的利息問題,應讓法庭酌情決定。我們認為,處理損失賠償的義務時所採取的方法,如與處理繳付損害賠償金的義務時所採取的方法有別,則是不合邏輯的,而我們亦因而認為應讓法庭有酌處權,就一筆按損失賠償義務(保險或其他)應付的金額判給利息,起碼在損失的形式屬損害的情況下應如此。

73. 即使所負的義務是就一項形式上屬不付債務(相對於損害)的損失而賠償給另一名人士,賠償人的地位仍與普通合同債務人的地位不同。賠償人必須從他人獲悉主債務人並沒有付款,而他也需要時間去調查債權人與主債務人之間的帳目狀況,以便了解他所負賠償責任的程度。這裏需要有一些靈活性,因為在利息應予收取之前,賠償人必須在合理程度上獲給予一段時間,而這段時間的長短,視乎索賠要求所牽涉的金額和複雜程度而定。總的說來,我們確信,賠償一個人所蒙受損失的義務(不論是按損失賠償、損失賠償保險、擔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損失賠償義務作出賠償),不應該附有法定利息。反之,我們應讓法庭根據該已修訂的《1934年法令》酌情決定應該判給甚麼利息(如有利息的話)。我們根據這些觀點提出建議如上。”

5.37 我們的結論是:賠償人的地位與普通債務人的地位並不相同,因為索賠要求一經提出,他就要負責付款,並且因為他需要時間去調查和核實該索賠要求,所以,如果這樣就認定他扣繳款項,那是有欠公允的。因此我們建議,根據損失賠償義務和所有各類損失賠償保險兩者而應付的債務,都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內。

應支付法定利息的期間

5.38 (a) 在雙方已協議訂下償還日期情況下的起息日

我們建議,如果雙方已明示或默示地協議訂下償還日期,債務應附有法定利息,由該日期起算。債權人對這問題應負有舉證責任。

(b) 在雙方沒有協議訂下償還日期情況下的起息日

如果雙方沒有協議訂下償還日期，則我們建議債務的法定利息應由接獲催繳信 28 天後起算。

催繳信的格式

5.39 我們建議有效的催繳信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寫明日期
- (c) 寫明應付債務和利息的金額
- (d) 指出應以何種貨幣（如非港元）還款
- (e) 寫明債權人的身份及
- (f) 寫明債權人的地址；

但只有(a)項和(c)項才是強制性規定。

催繳信的適當送達方法

5.40 我們建議催繳信必須以下列方式送達：

- (a) 如果債務人屬法人團體，催繳信除了送達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外，還應有另一個選擇，那就是有效送達該法團的營業地點，亦即債務人經營業務的地址，而有鑒於雙方之間的業務來往過程，以及雙方就有關的交易而進行的通訊，所以將催繳信送達這個地址從商業觀點而言是合理的。
- (b) 如果債務人屬合伙企業，催繳信如交付或寄往合伙企業經營業務的總辦事處地址，或者送達其中一名合伙人或控制或管理該合伙業務的一名人士，即可作為有效送達。此外，如果是商業債務，亦應有另一個選擇，那就是有效送達經營業務的地點，但此舉須受上文(a)段同樣條件限制。
- (c) 如果債務人屬個別人士，催繳信如直接交付該名個別人士，或者留在或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可作為有效送

達。此外，如果是商業債務，亦應有另一個選擇，那就是有效送達經營業務的地點，但此舉須受上文(a)段同樣條件限制。

交付的推定

5.41 我們建議，在所有案件中，債權人在普通郵遞過程方面都享有法定交付推定的利益。

法定利息的中止

5.42 除償還的情況外，債務可因若干其他若干情況而遭撤銷或變為不可收回，因此，我們建議，由債務人停止擔負還債義務（並非因債務已償還）當天起，法定利息應予中止計算。

法定利息的利率

5.43 有關香港法定利息的適當利率問題，仍須進行詳細研究。

5.44 凡法例規定要支付利息者，法令全書都載有不同的利率，以供計算利息。我們諮詢的人都認為，這些利率與實際商業活動中採用的利率並不一致。他們最贊成採用由香港銀行公會所釐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但亦有相當多的人不願就何者為適當利率這問題發表意見。

5.45 法庭判給法定利息的原因，基於債權人須借入資金而賠償他，而不是基於他因投資收入方面有所損失而賠償他。我們認為，最優惠貸款利率 + 3% 是法定利息的適當利率。我們認為這是最適當利率的原因是：凡其他信貸安排未曾在先前議訂過，銀行通常向借款人收取的，就是這個利率。我們明白，在若干情形下，這個利率會導致賠償過多或賠償不足，因為銀行會以較低利率貸款予財政狀況健全的客戶，而對過去記錄欠佳的客戶則按較高的利率向其貸款。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最優惠貸款利率 + 3% 是本港最多人接受的利率。

5.46 另一些人認為，如果債權人是金融機構，該機構就應該因該筆資金延遲償還和失去運用該筆資金的機會而獲得賠償，因為該筆資金本來可以按當時的放款利率借出去，並根據最優惠貸款利率收取利息。但是，他們亦同意，如果債權人是一個非金融機構，則他們所損失者，只等於他們

把資金存入銀行內理應賺取的利息。後者只應根據規定的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5.47 我們也考慮到，在個別情形下，債權人或者不一定要去借錢，但是，爲了貫徹法庭判給法定利息的原意，我們仍認爲最優惠貸款利率 + 3% 是最適當的利率。我們考慮到香港銀行公會利率將來可能會取銷，**因此建議採用最優惠貸款利率 + 3% 或與此相等的數目，作爲法定利息的利率。**此外，我們還建議，當法定利率變動時，每一項債務的利息也應隨之變動。

單利與複利之間的選擇

5.48 我們曾經花了許多時間，對贊成和反對建議按複利計息的論據進行研究。我們曾經一度認爲，雖然賠償的正確原因，是基於失去金錢的人應該獲得賠償這個道理，而這項賠償額是按照借款所需費用而計算出來的；而且，在實際商業活動中，如要借入資金，就得要按複利計息，但是，這樣實行起來就會遇到許多不可克服的困難，既費時又花錢。

5.49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爲按單利計息的辦法較可取，因爲他們覺察到實際計算時所遇到的問題。當我們在本港進行第一輪諮詢工作時，雖然大多數受諮詢者都贊成實施法定利息（以及息疊息），但他們卻贊成按單利而非按複利計算。由此看來，這些受諮詢者對‘單利’和‘複利’的正確意義是混淆不清的。

5.50 於是，我們決定展開第二輪諮詢工作，集中探討過期債務的法定利息應按單利計算還是按複利計算這問題。我們向受諮詢者寄出諮詢函件，概述贊成和反對按單利或複利計息的論據，並隨附計算實例，供他們參考。結果，絕大多數受諮詢者都贊成按複利而不按單利計息。

5.51 我們的看法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有所不同。我們認爲，現代科技在計算機方面發展迅速，已經解決了在計算複利上的實際問題。時至今日，一般人也可以輕而易舉地計算複利。至於如何計算，下文將有詳細解釋。

計算利息的倍數表

5.52 我們研究過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49 號工作文件《法庭指令利息法令》（The Court Order Interest Act）。該文件提供了便於計算法定利

息的倍數表。我們根據相同的方法，擬備了四個與本港有關的倍數表（A-D表）（見附錄3）。

5.53 在所有倍數表上，我們都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作為計算基準，這個基準是個別人士在欠他的債務尚未償還期間內，借入相等於債務數額的款項時最普遍用以計算所需費用的。

倍數表的使用

5.54 A表（單利的每月倍數）以按月計算單利的方式制訂。先讓我們舉例說明如何使用A表。A表是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為結算月份。假設有一筆為數100,000港元的債務，本來應於一九八三年五月繳付，但後來延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才繳付。A表顯示，一九八三年五月的倍數是1.5639。因此，該項債務連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的法定利息就是100,000港元 \times 1.5639，或等於156,390港元。我們必須留意，A表不僅適用於計算整筆一次過償還的債務，同時也可用以計算原有債務的一部分或幾部分在該段期間內償還所應付的利息。

5.55 B表（複利的每月倍數）以按月計算複利的方式制訂，並採用每個月的平均利率計算。我們假定每個月的平均利率都適用於該月份的每一天。為方便舉例說明起見，我們先研究一筆與A表所述償還期（即由一九八三年五月起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止）相同的債務，其應付的利息是多少？B表顯示，有關的倍數是1.7522。由此推算，一筆為數100,000港元的債務，另加上在該段期間應付的法定利息，合計為175,220港元。

5.56 C表（經調整的複利的每月倍數）則按照英屬哥倫比亞所採取的辦法而制訂，其目的在避免出現按月計算複利辦法所固有的多算趨向。該項調整也按照英屬哥倫比亞的處理辦法而作出，是從每月複利因子中減去適當的數額，從而得出一個數字，與按正常商業慣例每半年計算複利一次所得出的數字相近。這樣，計算複利時採用的利率，就是從最優惠貸款利率+3%這一數字減去該調整因子。在上述個案中，C表顯示一九八三年五月的倍數是1.7325，由此推算，本金100,000港元的債務連同法定利息就是173,250港元。

5.57 D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按每日資料計算的每月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以年利率計算））簡單地臚列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每月的最優惠貸款

利率，以供參考。表中所示的利率是按每日資料計算的每月平均數，我們在計算 A 表、B 表和 C 表時也以此為基準¹⁹。

摘要

5.58 採用不同計算方法所得的總金額（本金加法定利息）如下，可供比較：

A 表	單利的每月倍數	156,390 港元
B 表	複利的每月倍數	175,220 港元
C 表	經調整的複利的每月倍數	173,250 港元

附文

5.59 由於債務並非都在月底借入或償還，因此，如果我們採用上述倍數表時而不加以調整，計算上就難免有若干不準確的情形出現。舉例來說，某人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借得一筆款項，後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還到期應付的金額。如果按上述倍數表計算，就會少算了應付的金額。再舉一個與上例相反的極端例子，某人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借得一筆數目相同的款項，後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清還到期應付的金額，如果按上述倍數表計算，就會多算了應付的金額。拖欠債務的時間越短，這種不準確的情形明顯地會越嚴重。

例子

5.60 爲了克服這個困難，我們舉出下面的例子，以說明如何能將倍數表與一條簡單的公式配合運用，從而計算出更準確、更公平的應付金額。

例 1：

現有一筆爲數 100,000 港元的債務，本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償還，但後來延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才清還，試計算應付金額是多少？

¹⁹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每月摘要》]。

(a) 以單利計息：

A表所示的倍數是1.5639。由五月二十日至五月底共有11天。

五月份的利率是15.02%（即五月份的數字(12.02%) + 3%）。

這11天的倍數是：

$\frac{\text{天數}}{\text{一年的天數}^{20}} \times \text{以分數形式表示的利率}$

$$\frac{11}{360} \times \frac{15.02}{100} = 0.004589$$

十二月首天至十二月十日共有10天。十二月份的利率是8.6%（即十二月份的數字(5.60%)+3%）。

這10天的倍數是：

$$\frac{10}{360} \times \frac{8.6}{100} = 0.002389$$

至於由六月首天至十二月首天這段期間，則採用六月份的倍數計算。A表所示的該倍數是1.5514。

$$\begin{aligned} \text{總倍數} &= 1.5514 + 0.004589 + 0.002389 \\ &= 1.55838 \end{aligned}$$

因此，

$$\begin{aligned} \text{應付金額} &= 1.55838 \times 100,000 \\ &= 155,838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 按月計算複利，並採用單利計算一九八三年五月份和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份內兩段期間的利息：

五月份和十二月份內兩段期間的倍數與例1(a)所計算出來的相同。

B表所示六月份的倍數是1.7306。採用例1(a)的運算結果，求得：

²⁰ 在計算港元賺取的每日利息時，本港商業上普通採用的辦法是把年利率除以360。

$$\begin{aligned}\text{總倍數} &= 1.7306 + 0.004589 + 0.002389 \\ &= 1.73758\end{aligned}$$

應付金額 = 173,758 港元

5.61 當我們按月計算複利時，每月所得的利息是以單利計算的，而這項利息只在每月月底時才以複利計算（即本息一起計算）。因此，上文例 1(b)採用的公式（即該段期間內的首尾月份的部分時間都以單利計息）是合理的，而且與編製 B 表和 C 表時採用的計算方法也保持一致。

倍數表的靈活性

5.62 在上述各例子中，我們都假設債務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或一九八八年一月清還，亦即是說，我們只須從倍數表選出一個倍數就可以進行運算了。我們以下所舉的兩個例子，說明了如何運用倍數表求得由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之間任何一段時間的倍數。

例 2：

試求由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的倍數。

- (a) 以 B 表和 C 表來說，計算方法是：一九七八年四月份的倍數 / 一九八四年八月份的倍數。

如果採用 B 表，該段期間的倍數是：

$$\frac{3.9367}{1.4420} = 2.7300$$

- (b) 以 A 表來說，計算方法如下：

1 + (一九七八年四月份的倍數 - 一九八四年八月份的倍數)

因此，如採用 A 表計算，這段期間的倍數是：

$$1 + (2.3791 - 1.3678) = 2.0113$$

5.63 以這種方式計出的倍數，與先前所舉例子中用過的倍數，在使用起來時完全一樣。

5.64 如果有部分債務已經償還了，也可以使用這些倍數去計算尚未清還的餘額。現舉以下一例說明：

例3：

假設一筆為數100,000港元的債務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到期償還。其中3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已先後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九月償還。試計算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尚未償還的債務是多少？

從B表所示：

一九八三年五月份的倍數是1.7522

一九八四年七月份的倍數是1.4653

一九八五年九月份的倍數是1.2482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尚未償還的債務以下列方法計算：

$$(100,000 \times 1.7522) - (30,000 \times 1.4653) - (40,000 \times 1.2482) \\ = 81,333 \text{ 港元}$$

注意：這種方法只可採用B表和C表所示的倍數。

結論

5.65 上述倍數表較易編製，而且每月都可以提供。由上述例子可見，只要採用一些頗為簡單的公式，就可以大大提高每月倍數表的準確程度。上述例子表明：有關法定利息的倍數表可以引進本港，司法部門和個別的債務人及債權人都可以應用倍數表，而不會有甚麼困難。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複利計息

5.66 我們相信，上述計劃的目的在盡力使債務能全數歸還。我們認為在計劃內應該採用複利計息，因為此舉符合商業慣例，而且，假如使用倍數表計算複利，則複利的計算法，幾乎與單利的計算法一樣容易。**為此，我們建議法庭在判給法定利息方面應該以複利計算。**我們充分認識到，這項建議背離了其他司法區的現行法例，但我們認為，本港作出這類改變的時機已經成熟，這樣，法例中有關利息問題的不完整情形，便能夠藉着新法例的訂立而變得較為合理。

5.67 我們認為，複利計算期最適當是一個月。我們選擇一個月的原因，是鑑於本港各大銀行都是按月計算複利的，而金融業內的其他機構，也傾向於依循銀行的慣例。為了方便債務全數歸還起見，債權人應獲准依循一般做法，按月計算複利。因此，**我們建議，法庭在判給法定複利方面，應按每月結算一次為準。**

5.68 為了方便計算法定複利起見，**我們還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每月出版 B 表一次。**

5.69 我們了解到，部分債務如在月中償還，在計算複利時就會引起一些更複雜的問題。**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任何過期未付的債務，如果過期不足一個月，均不得索取複利。**

法定利率的公布

5.70 我們也曾研究法定利息應怎樣公布最好。所得的結論是：最佳的方法似乎是根據附屬法例公布法院指令。我們提議收取利息的權利，應以基本立法設定，而利率則由附屬法例管制。在利率急劇變動的時候，這樣的安排非常有用。這個系統的運作，與判定債務的利息有關。利率由首席按察司釐定，定期公布。**我們建議，首席按察司應根據附屬法例發出法院指令，以釐定利率，而有關的政府部門則應公布法定利率，並以每月公布一次為準。**

暫停計算法定利息的司法權

5.71 現有一問題：法庭應否在債務人提出申請時，酌情指令在債權人違反協議條款及在這項指令在所有情形下都屬合理等情況下，將法定利息免除（或者視情形而定，指令歸還法定利息）。對於上述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經詳加研究，我們諮詢的人士對此也意見不一，贊成和反對的人數相等。有些人認為，加入這類酌處權，會削弱債權人的法定權利，而另一方面則有人指出，法庭如有暫停計息的權力，可以使某些案件避免出現不公正的情況。他們指出，如有下述原因，法庭得飭令暫停計息：

- (a) 債權人的行為不合情理及／或債務人會陷入困境。
- (b) 有特別困苦的情況出現，或者一些公眾利益受到牽連。
- (c) 債權人故意或無理取鬧地扣起資料，因而使對方無從償還債項。

- (d) 債務人是否有責任清還債務，此點仍未完全清楚。
- (e) 法庭認為暫停計息之舉適當。
- (f) 法庭認為債權人並未因遲收債務而過份受損。
- (g) 債務人在若干時間內不能付款。
- (h) 根據案情，法庭如判給利息，便會造成不公平。

5.72 司法界人士建議，法庭應該具有暫停計算法定利息的權力。他們認為，如果此舉引致削弱收取利息的權利，或者造成前後矛盾，則可制訂法例條文，規定債務人在法庭行使暫停權之前須證明本身有苦況，作為法律上的補救方法。

5.73 我們則認為，儘管法庭在適當的案件中具有暫停計算法定利息的權力，這種權力也不應大至足以令法庭因為要進行數不勝數的聆訊而感到吃不消，這樣會違背訂立這條法例的目的。我們覺得，法庭如獲授權以‘公正和公平’這一理由而暫停計算法定利息，這樣就會過於廣泛了。況且，我們也難以找到恰當的尺度，去衡量是否容許有人以窮困為理由進行抗辯。這樣一來，不同的法官就會按債務人的情況而作出不同的裁決。**我們建議，儘管過期繳付或不繳付債務的私人理由不足以構成暫停計算法定利息的理由，但如果有任何款項因協議條款或本金數目有真正的疑問或有爭議而遭扣繳者，則法庭應該可以進行干預。**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5.74 我們發覺，若干合同的有效期可能甚長。為使按現行法例而進行的交易不致有性質改變的可能性，我們建議上述計劃所適用的債務，只限於根據上述建議獲得法律效力後締結的合同而應付者。

5.75 我們留意到，根據《官方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300 章）的規定，有關利息的現行普通法規定對政府有約束力。**我們建議，上述計劃應該對政府有約束力，這樣，政府既可乘機利用該計劃，但亦可因該計劃而須負責任。**

5.76 我們了解到，本港還有其他法例，規定債務人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繳付債務利息（例如《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71(1)條對破產的

債務利息已有所規定)。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上述計劃不應影響其他法例條文的規定。

5.77 此外，我們認為現行法例條文中與下述兩方面有關的部分應維持不變：

- (i) 判給利息的婚姻裁判權及
- (ii) 管制匯票遭拒付時追討利息的法例。

第 III 部 損害賠償金利息

第六章 現行法例

引言

6.1 根據香港行之已久的法律制度，原告蒙受損失之日及法庭為其就損害賠償金作出裁決日期之間，往往相隔一段時間，這是無可避免的。在這段期間內，原告使用屬其權益的金錢的權利遭剝奪了。目前出現的問題是，法庭應否就損害賠償金判給利息，以賠償原告因不得用錢而蒙受的損失。

6.2 在侵權的案件（例如過失類）中，利息不一定可循普通法收回來，無論它是作為損害賠償金的一部分，或作為因款項延期償還而獲得的額外賠償。

6.3 英國《民事訴訟程序法令》的制定，是藉着讓法庭有權酌情判給債務利息而將普通法規則的苛刻程度減低。一八三三年，這項法令亦引用於某些案件的損害賠償金問題上。

6.4 本報告書前文（第 2.3 段）曾經提到英國上議院於一八九三年在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Co. 訴 S.E. Railway* 一案²¹ 中批評上述條文過於狹窄。後來，即一九三四年，立法機關終於以該年的《法律改革（雜項規定）法令》第 3(1)條規定，制訂了一條總則，容許法庭在任何案件中就損害賠償金判給利息，惟須以法庭已就其聆訊的訴訟作出裁決為限。

6.5 該第 3(1)條條文後來經由《1969 年司法執行法令》修訂。該《法令》規定在所有人身傷害或意外致死的案件中，損害賠償金如超過 200 英鎊者，法庭須判給利息，但如法庭有特別理由拒絕判給者則不在此限。

6.6 上述《1934 年法令》所訂定的司法權並不授權法庭採取以下行動：在關於債務或損害賠償金的訴訟中，在訴訟未獲聆訊的情況下判給利息，或就任何在裁決作出之前償還的款項判給利息。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利息問題研究報告書》中亦曾抨擊這個情形。

²¹ [1893] AC 429.

6.7 一九八二年，英國《1982年司法執行法令》規定在《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內加入新訂條文第35A條（見附錄一）。根據《1982年司法執行法令》規定，法庭就債務或損害賠償金而作出的任何裁決，得包括利息在內，而不論有關的訴訟程序是否已獲聆訊，這點與上述《1934年法令》第3條所規定者不同。上述第35A條則規定，法庭所作的裁決必須包括利息在內，這不單適用於與法庭裁決有關的債務或損害賠償金，並且適用於法庭作出裁決之前已繳付的任何金額。

英國法庭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6.8 Lord Denning M.R. 在 *Harbutt's Plasticine Ltd. 訴 Wayne Tank and Pump Co.* 一案²²中指出，法庭判給利息的根據是：“被告扣留原告的金錢而供自己使用。因此，被告應賠償原告。”英國上訴法院在 *Jefford 訴 Gee* 一案²³中表示，這項原則聲明，對於法庭就侵權行為而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一事同樣適用。

6.9 我們依循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利息問題研究報告書》（1978年）所採用的方法，將這方面的法律分成三部分研究。各部分的主題如下：

- (a) 人身傷害案的訴訟和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 (b) 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 (c) 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英國人身傷害案的訴訟和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6.10 英國上訴法院在 *Jefford 訴 Gee* 一案中釐定了一些原則，而這些原則為法庭在就人身傷害或死亡事件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時所引用者。上訴法院釐定的主要準則如下：

- (1) 特別損害賠償金（即直至審訊當日為止的收益損失和實際支出）應附有利息，由意外發生當日起按適當利率的半數計算。選擇以利率的半數計算利息，旨在提供一個粗略、方便但公平的計算方法，對應就過去一段時間內由多筆數目較小而又瑣碎的款

²² [1970] 1 QB 447.

²³ [1970] 2 QB 130.

項所組成的收益損失和實際支出而作出的賠償提供一個平均數字；

- (2) 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非金錢的損失）而裁定的一般損害賠償金應附有利息，由傳票送達當日起至審訊日期止，按適當的利率計算；及
- (3) 如有意外事件導致死亡者，則法庭根據《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s）判給死者家屬的損害賠償金，應附有利息，由傳票送達當日起至審訊日期止，按適當的利率計算。

6.11 英國上訴法院在 *Jefford 訴 Gee* 一案²⁴ 中亦裁定，如有款項存放於法庭內（即被告就某項索賠要求而向法庭繳付者），則適當的利率相等於因作短期投資而須按以繳付利息者。

6.12 英國上訴法院認為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損害賠償金，是不可分割的。Lord Denning 在 *Jefford 訴 Gee* 一案中表示：“我們不可能把那些不幸事故分為兩部分：一些在審訊之前發生，而另一些則在審訊之後發生。法庭在就這些不幸事故判給賠償金時，總是採用整筆錢判給的辦法。該項賠償金本質上是不可分割的。法庭在就這整筆錢判給利息時，應由被告理應還款而沒有照辦的時間起算，原因是原告可說是由那個時候開始才遭扣留金錢的。”

6.13 致命事故案件的特別損害，被視為“在意外發生時一下子造成的”²⁵，所以，法庭作出裁決之前的利息，須按法庭所判給的整筆損害賠償金計算，並予以支付。

6.14 在其後的多宗案件中，法庭曾重新考慮過這些準則。英國上訴法院在 *Cookson 訴 Knowles* 一案²⁶ 中裁定：在致命事故案件中，由於通貨膨脹的影響，所以有必要將損害賠償金分為過去和未來兩部分，此舉因而背離了 *Jefford 訴 Gee* 一案所訂的準則。該案在進一步提出上訴後，英國上議院亦同意致命事故案件的損害賠償金，應該分為償付審訊前損失的部分和償付未來損失的部分兩者。償付審訊前損失的部分的利息，應該按當時的短期利率半數計算並予支付；至於償付未來損失的部分，法庭不應判給任何

²⁴ [1970] 2 QB 130 第 147 頁。

²⁵ *Jefford 訴 Gee* [1970] 2 QB 130 第 148 頁。

²⁶ [1979] AC 556.

利息。不過，*Cookson* 一案的判詞，並沒有提及法庭就非金錢損失而判給的損害賠償金的分割問題。

6.15 Lord Denning 在上訴法院曾經提出一點意見，就是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賠償金，不應附有利息，但上議院在 *Pickett 訴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²⁷ 一案中，卻重新就非金錢的損失判給利息。有人提出這樣的論點：既然法庭判給的款額已將通貨膨脹計算在內，原告只要延遲把案件提交法庭審理，便一定得益了。這個論點，Lord Scarman 視為荒謬，原因是利息的判給，是爲了賠償一個人因遭扣留屬其權益的金錢而蒙受的損失，而不是要賠償他在金錢購買力方面的損失。其次，根據法例規定，法庭必須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但如法庭有特別理由不判給者則不在此限。通貨膨脹既然對所有人都有同樣的影響，它便不算是特別理由了。雖然如此，上議院並沒有處理非金錢損失的利率問題。

6.16 對於 *Jefford 訴 Gee* 一案所釐定有關一般損害賠償金利率的準則，上訴法院其後在 *Birkett 訴 Hayes* 一案²⁸ 親自作出了修訂。Lord Denning M.R. 指出：*Cookson* 一案所提出的意見，認爲法庭對非金錢損失不應判給利息一點，引來廣泛支持。他更引述《1978年英國皇室委員會（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in 1978 Pearson Commission）爲支持這一意見而提出的理由。“但是，更重要的一個理由，在於非金錢損失所具有的傳統本質。我們認爲不宜拿一些基本上是任意定出的數字作詳細的計算。如果我們試圖這樣做的話，也要在選擇適當利率的時候，把通貨膨脹考慮在內。嚴格來說，對於以下的部分，我們才須應用按利率的半數計息辦法計算損害賠償金利息：非金錢損失的審判之前的部分而亦已根據傷害發生日期當時有效的尺度進行評估者。這是純屬人爲的辦法。”最後，上訴法院把適當的利率定爲 2%，這已經考慮到當時的通貨膨脹問題。上議院在 *Wright 訴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一案²⁹ 中對這個處理方法表示認可，而且同意 Lord Diplock 所發表的判詞。Lord Diplock 已注意到上訴法院所釐訂的 2% 這一準則並非不可改變。這個數字，是根據專家就實際投資回報率而提出的證據釐定的，並且反映出有人因不能使用金錢而蒙受損失的實際價值。所以，除非我們能夠提出相反的證據，否則便須應用這個準則。

²⁷ [1980] AC 136.

²⁸ [1982] 1 WLR 816.

²⁹ [1982] 2 AC 773.

英國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6.17 根據普通法規則的規定，當損害賠償金遭扣繳時，有關人士即無權收取利息，但海事法則有相反的規定；海事法容許因撞船意外而索取損害賠償金的人士收回損害賠償金利息，以便就他遭不當地扣繳理應支付給他的款項的期間對他作出賠償。該項損害賠償金按以計算的時間，視乎損失的性質而定。例如，法庭曾裁定：案件如涉及空船沉沒事件，原告有權從沉船日期起收取利息；如涉及船隻損壞，從支付修理費用日期起收取；如涉及海上死亡或人身傷害事故，從註冊官簽發報告日期起至裁決作出日期止收取。當有人按海事法索取利息，而被告向法庭繳付一筆款項時，則該筆款項必須包括被告預繳的利息在內。然而，海事法庭案件的假定利息領取權，只有在有人就撞船事件以及一些其他情形（諸如海上救助行動之類情事）而提出有關損毀財物索賠要求時才可應用。

英國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6.18 英國《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35A(1)條賦予法庭一般的權力，酌情決定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第35A(2)條則規定：在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案件中，法庭除非有特別理由作相反的裁決，否則必須行使該項酌處權。在所有其他案件中，判給利息一事是由法庭酌情決定的。

香港法庭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6.19 我們再次將這方面的法律分為三部分研究。各部分的主題如下：

- (a) 人身傷害案的訴訟和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 (b) 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 (c) 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香港人身傷害案的訴訟和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6.20 在本港，原告在因人身傷害及死亡而判給的損害賠償金利息方面所享的權力，見於《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48(1)條及《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36章）第49(4)條（見附錄2）。這些條文都是直接參照英國《1969年司法執行法令》第22條（現已為《1981年最高

法院法令》第 35A 條所取代) 而制訂，並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在此之前，法庭在得到訴訟雙方同意的情形下才在一些案件中判給利息，但在另一些案件中則拒絕判給。雖然第 48(1)條有以下一項規定：在人身傷害及死亡的案件中，如法庭裁定的金額超過 30,000 元者，則必須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但是，有關法庭應判給利息的損害賠償金類別、法庭應判給利息的期間和須判給的利率等事宜，卻讓法庭酌情決定。

6.21 雖然英國上訴法院在 *Cookson 訴 Knowles* 一案所作的裁決引起了一些混亂，但本港仍依循 *Jefford 訴 Gee* 一案所釐定的基本原則。本港一些法官依循 *Cookson 訴 Knowles* 一案的判例，對於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損害賠償金不判給利息；而另一些法官或則拒絕依循該項新訂準則，或則不予理會，而自行判給利息。至於涉及人身傷害而沒有導致死亡的案件，英國上議院在 *Pickett 訴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 Ltd.* 一案中澄清了這方面的法律實況，而本港上訴法庭亦在 *LEUNG Chat-nui 訴 CHAU King-wai and another* 一案³⁰ 中依循該法律實況進行審判，裁定法庭除非有特別原因作相反的裁決，否則應就其指令作為一般損害賠償金支付的任何金額計給利息。

6.22 至於甚麼是適當利率的問題，康士按察司在 *LEE Koon-Keung 訴 NG Chi-yat and another* 一案³¹ 中作出下述評語：

“英國上訴法院認為有關的利率應與法庭作出裁決之後的利率相同。但在英國，該項利率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法庭不得不另想辦法。在香港，《最高法院條例》第 20B 條將法庭作出裁決之後的利率釐定為 8%。那是一個符合實際的利率，我樂於採用。”

6.23 然而，法庭並沒有繼續將裁定債務的利率視為適當的利率。暫委法官李柱銘先生在 *LAM Mei-lan 訴 LEUNG Yuk & another* 一案³² 中表示：

“本港《最高法院規則》並沒有設定利率的上限，因此，法官在交通意外訟案中判給一般損害賠償金的司法權就沒有任何上限了。實際上，《最高法院條例》第 48(4)條（條文規定法庭須就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金判給利息）規定：這項利率應為法庭認為適當者。”

³⁰ [1979] HKLR 73.

³¹ [1975] HKLR 153.

³² [1979] HKLR 600.

6.24 法庭在 *LAM Mei-lan 訴 LEUNG Yuk & another* 一案中繼續考慮各大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以及香港政府對於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土地售價所收取的費用等，然後才採納每年 10% 這個數字作為適當的利率。

6.25 一九八三年，法庭在 *TSANG Hoy fuk 訴 Kong & Halvorsen Marine & Engineering Co. Ltd.* 一案³³ 中裁定的適當利率，是根據在有關的損失或傷害發生期間內各銀行所收取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平均數釐定的。

6.26 本港上訴法庭在 *NG Chai-man 訴 LEUNG Ngan* 一案³⁴ 中裁定如下：*Wright 訴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一案具有同樣的實際效力，一如它與一些規定法庭必須判給利息的法例條文一樣，具有絕對的約束力。上訴法庭進一步認為，英國和香港據以評估利率的原則是相同的，而新訂準則應該是這樣的：在人身傷害的訟案中，法庭因非經濟損失而判給的損害賠償金，其利率應為 2%。

香港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6.27 本港現時的情形，與第 6.17 段所描述關於英國的情形一樣。

香港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6.28 除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而損害賠償金超過 30,000 元的案件外，《最高法院條例》第 48(1)條規定：在有關債務及損害賠償金的索賠要求中，判給利息問題是由法庭酌情決定的。

6.29 至於利率方面，法庭在 *Fargo Shipping Co. S.A. 訴 Hwa Haur Trading (Hong Kong) Co.* 一案³⁵ 中裁定，如法庭所判給以外國貨幣計算的款項須支付利息者，則利息須按該種貨幣在香港通行的利率計算。康士按察司在其判詞中引用了 *Oceantramp* 一案³⁶ 的判例，他指出——

“在本司法區內，合議庭作出了一項裁決，簡單地規定：如果本港有人索取損害賠償金，並因此獲得償還者，法庭一定會考慮到本港通行的商業利率：如在 *The Oceantramp* 一案中。

³³ [1983] HKLR 164.

³⁴ [1983] HKLR 303.

³⁵ HCA 1978 年第 1959 號。

³⁶ [1970] HKLR 52.

那是一宗法庭就侵權行為判給損害賠償金的案件，而不是與合同或債務有關者。雖然如此，但我看不出這有甚麼分別。英國上訴法院在討論法庭須一般地判給的適當利率時，亦沒有加以區別；如在 *Jefford 訴 Gee* 一案中。實際上，沒有人在本案中曾說過應加以區別，所以，我認為我應該遵守該項裁決。那項裁決作出的時候，當然比法庭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給裁定款額時還早。現在法庭既然可以這樣做了，我看該項原則的自然發展，必然是規定法庭在其已經這樣做的案件中，考慮到有關的外幣在本地通行的利率。”

第七章 委員會對諮詢中所聽取意見的回應

引言

7.1 自從小組委員會的《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工作文件》發出後，我們收到許多覆信和評語。我們在本章將作出評論人士所提出的要點處理，並且臚列我們的意見。

特別損害賠償金

7.2 香港大律師公會雖然贊同《工作文件》所提出的意見，但對於特別損害賠償金的適當利率為香港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 3%這一意見表示異議。他們指出：該項利率是屬於商業性質的，不應應用於人身傷害的案件。他們的立論，是基於相信人身傷害案的原告不大可能為應付特別損害的開支而借入款項。

7.3 對於主張在人身傷害的案件中不應引用商業利率的論點，我們曾進行研究。我們也認為有必要防止有過份賠償的情況出現，但如果假設儲蓄是隨時可以變為現金的，因而緩和了需要貸款的程度，這種假設卻有待商榷。儲蓄通常都是用作投資或存入銀行作為定期存款的。藉貸款的辦法去應付因人身傷害而導致的開支，這個可能性也是自真實的。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提倡對不同的原告採用不同的利率。我們的結論是：法官在有關損害賠償金整體問題上所具的酌處權，當可解決這類問題。此外，我們應強調的是：我們所提出將利率釐定為最優惠貸款利率 + 3%這建議，只是一項具指引性的準則。

特殊案件

7.4 自從 *Jefford 訴 Gee* 一案之後，法庭在多宗已裁決的案件中，曾處理過特別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在這些案件中，法庭都能夠擺脫了按利率半數計息這項規定的限制。法庭在這些案件中指出：如果原告想說出有豁免引用 *Jefford 訴 Gee* 一案所訂原則的特殊情況，“他應該在追索利息時就說出來，並應列舉各項事實，使法庭能夠判定當時是否確有特殊情況。”根據這些案件，我們現在可以要求法庭就特別損害賠償金判給全數的利率。這

個法律實況，便是判例法不斷發展的結果。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這方面進一步制訂法例。

應計利息的期間

7.5 一些曾就《工作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建議，特別損害賠償金利息應由傳票送達當日起計，直至法庭判給損害賠償金日期為止，而非僅至法庭聆訊日期為止。

7.6 法例目前授權法庭判給計至裁決作出日期為止的利息。在有關利息的準則中，以及很多時候在法官的裁決中，都提到計至法庭聆訊日期為止的利息。法庭所判給的特別損害賠償金利息，有時候說是計至法庭聆訊日期為止，而有時候又說是計至裁決作出日期為止。這些措詞被亂用至好像相通。這些欠缺確定性的術語用法，使人有混淆不清之感。時至今日，有鑑於利息的重要性，這點值得我們在提到判給利息的期間時應更加小心。

一般損害賠償金

利率：應計利息的期間

7.7 我們亦被要求就傳統性的賠償金判給（例如預期壽命的喪失的賠償金判給等）事宜，考慮應否判給全數的利率。有人亦提出了建議，認為應付的利息應由意外事故發生時起計，直至法庭聆訊日期為止，而非僅由傳票送達當日起計，直至法庭聆訊日期為止。

7.8 我們認為，判例法已就人身傷害案件中的非經濟損失訂立了明確的原則，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這方面制訂法例。

7.9 我們建議法庭不應就非金錢損失判給利息，而應代以另一項辦法，即不時釐定法庭判給的金額，而釐定時則須考慮到通貨膨脹這因素。

7.10 我們留意到，如果法庭就非金錢損失判給損害賠償金時已考慮到通貨膨脹這因素，則與訟雙方都可完全自由地同意法庭不判給利息。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這方面進一步制訂法例。

7.11 有些人建議計算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利息的公式，應該與計算特別損害賠償金利息的公式相同。對此我們不表贊同。

追索個人損害賠償金利息必須發出通知

7.12 有人還向我們建議，當局應採取一些保障措施，以確保在收取利息方面有足夠的通知時間、將利率訂明、使按以收取利息的利率合理、以及在適當時賦予被告對所徵收的利息提出爭辯的權利。

7.13 我們認為無須為反映該等目的而制訂法例，原因是法庭有責任酌情決定追索利息的要求是否合理。被告一直享有對所徵收的利息提出爭辯的權利。

7.14 有人認為法庭應考慮被告繳付利息的能力，而且，如果他沒有能力（並非不願意）繳付利息者，則應獲免除這個責任。我們對於這些意見不表贊同。

第八章 有關損害賠償金利息的建議

一般來說：無須改革

8.1 我們經過小心探討有關損害賠償金利息的現行法例以及其他司法區所採取的辦法後，所得的結論是：本港有關損害賠償金利息的法例和慣例，都沒有作出改革的一般需要。

特別損害賠償金利率問題

8.2 我們曾研究人身傷害案件的特別損害賠償金利率問題，並且制訂了一個用以釐定利率的公式，這個公式是基於以下一個假設而制訂的：若原告賠了錢，他便須借貸，因此他應獲得賠償。**我們認為，適當的利率，應該是一名個人借款人借入款項所需的費用。**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資料，這類借款所需費用，應按無抵押辦法（即無任何附屬抵押品）收取，亦即比最優惠貸款利率高 3% 左右。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用以釐定利率的公式，應該是法庭判給賠償當時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 3% 這數額的一半，亦即（最優惠貸款利率 + 3%）÷ 2。**

8.3 我們在決定這個利率時，曾參考了廖子明按察司在 *LO Wai-fong 訴 HO Lai-chi*³⁷ 一案中所作的判決。該案的特別損害賠償金利率定為 6.5%。這宗案件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判決，當時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約為 7%。因此，在該宗案件中，特別損害賠償金的利息，似乎是按比借入款項所需費用半數為高的數字計算出來的。不過，由於法庭判給特別損害賠償金利息的目的，在於賠償原告因借取資金而須繳付的費用，因此，我們認為適當的利率，應該是該人借款時須按以繳付的利率。

8.4 Lord Denning M.R. 在 *Jefford 訴 Gee* 一案中表示，短期投資回報率是一項適當的利率。本港與這項利率最為接近的，可能就是香港銀行公會所訂的通知存款利率。這是一項很低的利率。法庭如按這項利率判給利息，會導致原告所得的賠償金額低於其應得的。

³⁷ HCA 1985 年第 1971 號。

一般損害賠償金利率問題

8.5 至於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損害賠償金，其適當利率應該是多少這問題，我們贊同英國上訴法院在 *Birkett 訴 Hayes* 一案中所提出的意見，並且建議如下：**法庭判給的利息，應由傳票送達當日起至審訊日期止按 2% 的低利率計算**，因為法庭在判給時已將通貨膨脹計算在內。再者，在傳票送達當日仍未知道確實的判定款額，而且，“法庭把這筆款項當作債項一樣判給利息，即是要求被告就一筆從沒有人要求繳付的款項繳付利息，而且，在傳票送達當日，該筆款項的數額通常都只是推測出來的數字。”³⁸

8.6 在 *Wright 訴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一案中，Lord Diplock 解釋選擇 2% 這一利率，作為法庭計算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損害賠償金的原因。由於損害賠償金的數額已經根據通貨膨脹作出了充分調整，若原告由其蒙受損失當日起即按十足的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則會獲得過份的賠償了。為通貨膨脹而酌加的數額，是構成目前高利率的一個主要部分；假如法庭已將其判給的主要數額根據通貨膨脹調整，則原告在該主要數額以外所收取的利息，只應按一項在沒有考慮到通貨膨脹情形下而調低的利率計算。“實際上，原告可被視為從傳票送達當日起至審訊日期止的一段時間內，持有一項不受通貨膨脹影響的投資；而投資於與指數聯繫（即不受通貨膨脹影響）的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接受的利率，應可作為一個概略的指示，告訴我們甚麼才是法庭按以將利息判給原告的適當利率。”³⁹

8.7 Lord Diplock 接着討論在 *Birkett 訴 Hayes* 一案中提出的而與上述債券的回報率有關的專家證據。“關於與指數聯繫的債券方面，如投資於退休債券，經持有五年後，其回報率為每年 0.8%，並且無須繳稅；如投資於‘邊賺邊蓄債券’，其回報率為每年 1.3%，而且也是無須繳稅；如投資於一九八一年發行、年期為 15 年及 25 年的與指數聯繫的國庫債券，其回報率為 2%。事實上，認購國庫債券的人士之所以獲得這 2% 的免稅回報率，是因為這類債券初期只為無須繳付入息稅的總額基金（長俸基金、人壽基金以及其他類似的基金）而提供；但其他與指數聯繫的中、長期債券，回報率為 2% 或 2½%，亦已於稍後發行，供個別人士認購；這些人士如須繳付入息稅，則可獲得 2% 至 2½% 的淨回報（未除稅）；即使到了現在，這些債券仍按與票面價值大致相等的價格進行交易。專家曾對多項投資的回報率進行

³⁸ *Birkett 訴 Hayes* 案 [1982] 1 WLR 816 第 824 頁。

³⁹ *Wright 訴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案 [1983] 2 AC 773 第 782 頁。

研究，這些投資項目均受通貨膨脹影響，但除通脹以外，其具有的風險成份則非常小。他們研究後作出以下一個結論：在經濟衰退和通貨膨脹的時候，投資者因樂於放棄使用金錢而得到的作為真正補償的回報率，在扣除通貨膨脹後，不會超過 2%。當局所發行與指數聯繫、並附有 2% 利息的長期國庫債券，在專家發表其具有上述結論的原有報告書後取得了成功，並因此給予該結論有力的支持。假如貨幣恢復穩定的話，那麼，對於樂於放棄使用金錢的人來說，4% 至 5% 可能再度成為適當的利率，但在通貨膨脹情況嚴重，而經濟衰退又增加股票投資風險的時候，投資者因渴望保持那些不是即時需要而可留作日後使用的款項的實際價值，都願意接受一項較低的‘實際’利率；我認為並沒足夠的理由在目前拒絕接受上訴法院在 *Birkett 訴 Hayes* 一案中所採用的 2%，作為法庭按以計算其就非經濟損失判給的損害賠償金傳統‘利息’的利率，這項利息是法例規定法庭必須包括在其裁定的款額之內者。”⁴⁰

8.8 我們注意到皮爾遜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表示贊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作的結論，以及贊同英國上訴法院在 *Cookson 訴 Knowles* 一案中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法庭不應就非金錢損失判給利息，這主要是因為這類判給賠償所具的傳統本質的關係。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有關《1985 年法庭指令利息法令》（*Court Order Interest Act 1985*）的第 49 號工作文件中批評皮爾遜委員會的推論。該工作文件第 VI.4 章指出：“判給賠償所具的傳統本質，亦不會影響法庭作出裁決之前的利息，畢竟原告一直無法使用該筆傳統金額，而被告則已動用該筆款項。這個推論其實是把計算判給賠償總量的辦法，與計算因將其延期繳付而給予的賠償金數額的辦法混淆起來。”

8.9 澳洲一些州現時正實行將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賠償金分為過去及未來兩部分，而法庭只對過去的部分判給利息。在香港，李安霖按察司在 *LEUNG Chi-ming 訴 So Ki-yim*⁴¹ 及 *CHAN Yi-keung 訴 Chu Jau-choy*⁴² 兩案中，把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賠償金分為兩部分，並只就其對在審訊前有人所受痛苦和所喪失的生活享受作評估而得的數額判給利息。不過，我們認為這種分割方法是難以實行的，不應加以採納。因此，我們建議不應將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賠償金加以分割。

⁴⁰ *Wright 訴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案 [1983] 2 AC 773 第 783 及 784 頁。

⁴¹ HCA 1976 年第 433 號。

⁴² HCA 1977 年第 2887 號。

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8.10 我們認為無須就這方面的法例進行詳盡的研究，因為不少國家都非常推崇英國《海事法庭規則》（**Rules of Admiralty**）。

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8.11 我們贊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關損害賠償金利息的問題，應讓法庭酌情決定。

第九章 結論及建議摘要

(1) 債務利息

法定權利及剩餘酌處權

9.1 無論何人，均應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權利。不過，法庭在判給利息方面的剩餘酌處權，則應予保留（第 4.8 及 5.9 段）。

利息方面的合同規定

9.2 假如合同內已寫明沒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第 5.7 段），或合同內已明確訂明利息（第 1.2 及 5.35 段）者，債權人都不應有權追討法定利息。

保存現有權利

9.3 法定利息計劃不應影響合同所訂明的其他現有權利及補償方法的範圍或執行事宜（第 5.11 段）。

法定計劃的非強制本質

9.4 在計劃範圍內，債權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執行其權利（第 5.13 段）。

計劃的範圍

9.5 計劃應適用於各類合同債務，而不應有任何區別（第 5.15(i)段）。

真正的預計損害賠償金額

9.6 任何款項，如何作為雙方同意的預計損害賠償金額繳付者，則應納入計劃範圍內（第 5.15(ii)段）。

債權人的權利可予以轉讓

9.7 債權人所享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權利，應可予以轉讓，轉讓的方法與轉讓合同利息的方法相同（第 5.15(iii)段）。

本身為利息的合同債務

9.8 若合同內一項借出的主債務已清償，但累積的利息仍未清付，則該項累積利息本身就成為了一項債務。利息本身應附有法定利息（第 5.16 段）。

擔保合同

9.9 當締結合同各方（債權人、債務人以及擔保人）已就利息事宜及付款條件達成協議時，法定利息便不適用（第 5.20(i)段）。若只有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就利息達成協議，但卻沒有提及擔保人繳付利息事宜者，則法定利息應於寬限期屆滿後起算（第 5.20(ii)段）。若締結合同各方（債權人、債務人以及擔保人）並沒有就利息事宜作出規定，則法定利息應於寬限期屆滿後適用。寬限期以一曆月為限（第 5.20(iii)段）。

外幣債務

9.10 債務如以外幣支付，但受香港法律限制者，均納入計劃範圍內（第 5.22 段）。法定利息應按有關外幣的適當利率計算（第 5.24 段）。法定利息計劃應適用於所有外幣（第 5.27 段）。有關的政府部門應為加於認可的基本貸款利率之上的適當幅度，加以釐定；法庭判給的法定利息應以複利計算，每月結算一次（第 5.28 段）。

不納入範圍：租金

9.11 過期未付的租金，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內，因為從法學上來說，很多過期未付的租金都不算是嚴格的合同債務，而追討這些租金，都會涉及業主與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會政策（第 5.33 段）。

不納入範圍：準合同債務

9.12 準合同債務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內，因為這些債務甚難確定，而且，嚴格地說，也不算是合同債務（第 5.34 段）

不納入範圍：損失賠償義務

9.13 損失賠償義務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內，原因是賠償人的地位與普通債務人的地位並不相同，因為索賠要求一經提出，他就要負責付款，並且

因為他需要時間去調查和核實該索賠要求，所以，如果這樣就認定他扣繳款項，那是有欠公允的（第 5.37 段）。

法定利息的起息日

9.14 (a) 如果雙方已協議訂下償還日期，債務應附有法定利息，由該日期起算。債權人對這問題應負有舉證責任（第 5.38(a)段）。

(b) 如果雙方沒有協議訂下償還日期，債務應附有法定利息，由接獲催繳信 28 天後起算（第 5.38(b)段）。

催繳信的格式

9.15 有效的催繳信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應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應寫明日期，
- (c) 應寫明應付債務和利息的金額，
- (d) 應指出須以何種貨幣（如非港幣）還款，
- (e) 應寫明債權人的身份，及
- (f) 應寫明債權人的地址。

但只有(a)項和(c)項才是強制規定（第 5.39 段）。

催繳信的適當送達方法

9.16 (a) *如果債務人屬法人團體*，催繳信除了送達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外，還應有另一個選擇，那就是有效送達該法團的營業地點，亦即債務人經營業務的地址，而有鑒於雙方之間以前的業務來往過程，以及雙方就有關的交易而進行的通訊，所以將催繳信送達這個地址從商業觀點而言是合理的。

(b) *如果債務人屬合夥企業*，催繳信如交付或寄往合夥企業經營業務的總辦事處地址，或者送達其中一名合夥人或控制或管理該合夥業務的一名人士，即可作為有效送達。此外，如果是商業債務，亦應有另一

個選擇，那就是有效送達經營業務的地點，但此舉須受上文第 9.16(a)段同樣條件限制。

(c) *如果債務人屬個別人士*，催繳信如直接交付該名個別人士，或者留在或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可作為有效送達。此外，如果是商業債務，亦應有另一個選擇，那就是有效送達經營業務的地點，但此舉須受上文第 9.16(a)段同樣條件限制（第 5.40 段）。

交付的推定

9.17 在所有案件中，債權人在普通郵遞過程方面都享有法定交付推定的利益（第 5.14 段）。

法定利息的中止

9.18 除償還的情況外，債務可因若干其他情況而遭撤銷或變為不可收回，因此，由債務人停止擔負還債義務（並非因債務已償還）當天起，法定利息應予中止計算（第 5.42 段）。

法定利息的利率

9.19 法庭判給法定利息的原因，基於債權人須借入資金而賠償他，而不是基於他因投資收入方面有所損失。因此，港元債務法定利息的利率應該是最優惠貸款利率+3%或與此相等的數目（第 5.47 段）。

法定利率的波動

9.20 當法定利率本身出現波動時，債務所附法定利息的利率也應隨之波動，因此，當法定利率變動時，每一項債務的利息也應隨之變動（第 5.47 段）。

按複利計息

9.21 法庭判給法定的利息應該按複利計算（第 5.66 段），每月結算一次（第 5.67 段）。

B 倍數表的出版

9.22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採用 B 倍數表，此外，政府須每月出版該表一次（第 5.68 段）。

過期不足一月的債務

9.23 任何過期未付的債務，如果過期不足一月，均不得索取複利（第 5.69 段）。

法定利率的公布

9.24 首席按察司應該根據附屬法例發出法院指令，以釐定利率，該項利率應由政府每月公布一次（第 5.70 段）。

暫停計算法定利息的司法權

9.25 儘管過期繳付或不繳付債務的私人理由不足以構成暫停計算法定利息的理由，但如果有任何款項因協議條款或本金數目有真正的疑問或有爭議而遭扣繳者，則法庭應該可以進行干預（第 5.73 段）。

可追溯的程度

9.28 計劃所適用的債務，只限於根據上述建議獲得法律效力後締結的合同而應付者（第 5.74 段）。

涉及政府的債務

9.27 計劃應該對政府有約束力，這樣，政府既可乘機利用該計劃，但亦可因該計劃而須負責任（第 5.75 段）。

對其他有關利息的法例條文的影響

9.28 計劃不應影響其他法例條文的規定（第 5.76 段）。

其他建議

9.29 現行法例條文中與下述三方面有關的部分應維持不變：

- (a) 判給利息的婚姻裁判權，以及
- (b) 管制匯票遭拒付時追討利息的法例（第 5.77 段）。

(2) 損害賠償金利息

特別損害賠償金

9.30 我們建議，用以釐定人身傷害案件的特別損害賠償金利率的公式，應該是法庭判給賠償當時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 3% 這數額的一半，亦即（最優惠貸款利率+3%）÷2（第 8.2 段）。

一般損害賠償金

9.31 我們建議，法庭就人身傷害案件的一般損害賠償金判給的利息，應由傳票送達當日起至審訊日期止按 2% 的低利率計算，因為法庭在判給賠償時已將通貨膨脹計算在內，並且因為在傳票送達當日仍未知道確實的判定款額（第 8.5 段）。

9.32 我們建議不應將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賠償金加以分割，而所判給的利息則應按整筆判給的賠償金計算（第 8.9 段）。

海事法庭判給利息問題

9.33 我們的結論是：有關海事法庭判給利息的現行法例，無須作出任何改變（第 8.10 段）。

法庭一般地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9.34 我們的結論是：無論何人，不應享有收取損害賠償金利息的一般權利，而有關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的問題，應讓法庭酌情決定（第 8.11 段）。

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35A 條

35A Power of High Court to award interest on debts and damages

(1)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in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or damages there may be included in any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simple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or damages in respect of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or payment is made before judgmen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 (a) in the case of any sum paid before judgment,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and
- (b) in the case of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2) In relation to a judgment given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or death which exceed £200 subsection (1) shall have effect—

- (a) with the substitution of “shall be included” for “maybe included”; and
- (b) with the addition of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reasons to the contrary” after “given”, where first occurring.

(3)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where—

- (a) there are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and
- (b) the defendant pays the whole debt to the plaintiff (otherwise than in pursuance of a judgment in the proceedings),

the defendant shall be liable to pay the plaintiff simple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4)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 debt shall not be awarded under this section for a period during which, for whatever reason, interest on the debt already runs.

(5)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84,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for a rate of interest by reference to the rate specified in section 17 of the Judgments Act 1838 as that section has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or by reference to a rate for which any other enactment provides.

(6) Interest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7) In this section “plaintiff” means the person seeking the debt or damages and “defendant” means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plaintiff seeks the debt or damages and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8)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ffects the damages recoverable for the dishonour of a bill of exchange.

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條

48. (1)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in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or damages there may be included in any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simple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or damages in respect of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or payment is made before judgmen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Interest on claims for debt and damages. 1981 c.54. s.35A.

- (a) in the case of any sum paid before judgment,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and
- (b) in the case of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2) In relation to a judgment given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or death which exceed \$30,000 subsection (1) shall have effect—

- (a) with the substitution of “shall be included” for “may be included”; and
- (b) with the addition of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reasons to the contrary” after “given”, where it first occurs.

(3)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where—

- (a) there are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and
- (b) the defendant pays the whole debt to the plaintiff (otherwise than in pursuance of a judgment in the proceedings),

the defendant shall be liable to pay the plaintiff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4)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 debt shall not be awarded under this section for a period during which, for whatever reason, interest on the debt already runs.

(5) Interest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Cap.336)

(6)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declared that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enactment contained in Part IV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whether an amount exceeds, or is less than, a sum specified in that Part, no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any power exercisabl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or of any order made in the exercise of such a power.

(7)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ffects the damages recoverable for the dishonour of a bill of exchange.

(8) In this section—

“defendant” means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plaintiff seeks the debt or damages;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and

“plaintiff” means the person seeking the debt or damages.

(Replaced, 52 of 1987, s. 37)

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49 條

49.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urt may, in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ny debt or damages, order that ther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it thinks fit 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or damages for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Interest on claims for debt and damages.

(2)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shall—

(a) authorize the giving of interest upon interest;

(b)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debt upon which interest is payable as of right whether by virtue of any agreement or otherwise; or

(c) affect the damages recoverable for the dishonour of a bill of exchange.

(3)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may be exercised—

(a) whether or not interest is expressly claimed;

(b) at any time after judgment is entered in any case in which it appears that the failure to apply for or to award interest was through inadvertence; and

(c) in the case of a judgment entered by default or by order of the Registrar, by the Registrar.

(22 of 1962, s. 19A, incorporated. Added. 6 of 1970, Schedule)

(4) Where in any such proceedings as are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judgment is given for a sum which (apart from interest on damages) exceeds \$3,000 and represents or includes damages in respect of personal injuries to the plaintiff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 respect of a person's death, then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conferred by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any part of that sum which does not represent such damages) the Court shall exercise that power so as to include in that sum interest on those damages or on such part of them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reasons why no interest should be given in respect of those damages. *(Added, 100 of 1970, s. 2)*

1969 c. 58, s. 22.

(5) Any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may provide for interest to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arts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interest is given, whether that period is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Added, 100 of 1970, s.2.)*

(6)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enactment contained in Part IV, whether an amount exceeds, or is less than, a sum specified in that Part, no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any power exercisabl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or of any order made in the exercise of such a power. (*Added, 100 of 1970, s. 2*)

(7) In this section—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Added, 100 of 1970, s. 2*)

A 表

單利的每月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2.6693	2.6593	2.6497	2.6417	2.6338	2.6259	2.6180	2.6101	2.6022	2.5942	2.5863	2.5784
1976	2.5705	2.5626	2.5547	2.5467	2.5388	2.5309	2.5230	2.5151	2.5076	2.5001	2.4926	2.4851
1977	2.4776	2.4704	2.4633	2.4566	2.4501	2.4436	2.4372	2.4307	2.4243	2.4178	2.4114	2.4049
1978	2.3984	2.3920	2.3855	2.3791	2.3726	2.3655	2.3584	2.3512	2.3437	2.3362	2.3286	2.3191
1979	2.3093	2.2989	2.2882	2.2768	2.2644	2.2511	2.2377	2.2244	2.2106	2.1960	2.1815	2.1669
1980	2.1523	2.1377	2.1231	2.1077	2.0919	2.0763	2.0631	2.0508	2.0400	2.0289	2.0166	2.0025
1981	1.9860	1.9693	1.9527	1.9360	1.9193	1.9027	1.8860	1.8690	1.8515	1.8340	1.8152	1.7971
1982	1.7811	1.7653	1.7494	1.7336	1.7178	1.7020	1.6870	1.6721	1.6583	1.6458	1.6333	1.6209
1983	1.6092	1.5980	1.5867	1.5755	1.5639	1.5514	1.5377	1.5248	1.5127	1.4994	1.4837	1.4699
1984	1.4561	1.4427	1.4312	1.4210	1.4095	1.3972	1.3839	1.3678	1.3529	1.3388	1.3255	1.3131
1985	1.3011	1.2897	1.2789	1.2681	1.2578	1.2479	1.2384	1.2301	1.2226	1.2143	1.2059	1.1976
1986	1.1893	1.1809	1.1726	1.1643	1.1551	1.1462	1.1375	1.1287	1.1204	1.1125	1.1046	1.0967
1987	1.0887	1.0815	1.0748	1.0674	1.0595	1.0516	1.0432	1.0344	1.0257	1.0169	1.0079	1.0000

B表

複利的每月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5.2568	5.2047	5.1550	5.1144	5.0743	5.0344	4.9949	4.9556	4.9167	4.8781	4.8398	4.8018
1976	4.7640	4.7266	4.6895	4.6527	4.6161	4.5799	4.5439	4.5082	4.4745	4.4412	4.4082	4.3753
1977	4.3428	4.3118	4.2815	4.2529	4.2256	4.1985	4.1715	4.1448	4.1182	4.0917	4.0655	4.0394
1978	4.0135	3.9877	3.9621	3.9367	3.9114	3.8839	3.8566	3.8287	3.8002	3.7719	3.7436	3.7085
1979	3.6726	3.6348	3.5962	3.5557	3.5121	3.4658	3.4202	3.3752	3.3294	3.2815	3.2344	3.1879
1980	3.1420	3.0969	3.0524	3.0060	2.9591	2.9137	2.8759	2.8410	2.8105	2.7796	2.7459	2.7076
1981	2.6638	2.6201	2.5772	2.5349	2.4934	2.4525	2.4123	2.3720	2.3312	2.2911	2.2488	2.2088
1982	2.1740	2.1401	2.1068	2.0739	2.0416	2.0098	1.9801	1.9512	1.9246	1.9009	1.8774	1.8543
1983	1.8330	1.8126	1.7924	1.7725	1.7522	1.7306	1.7071	1.6854	1.6653	1.6434	1.6180	1.5960
1984	1.5743	1.5534	1.5358	1.5202	1.5030	1.4847	1.4653	1.4420	1.4209	1.4011	1.3827	1.3658
1985	1.3496	1.3344	1.3201	1.3060	1.2927	1.2801	1.2680	1.2575	1.2482	1.2379	1.2277	1.2175
1986	1.2074	1.1975	1.1876	1.1778	1.1671	1.1568	1.1467	1.1368	1.1274	1.1185	1.1098	1.1010
1987	1.0924	1.0846	1.0774	1.0694	1.0611	1.0527	1.0439	1.0349	1.0259	1.0170	1.0079	1.0000

C表

經調整的複利的每月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5.0914	5.0421	4.9950	4.9567	4.9188	4.8811	4.8438	4.8067	4.7700	4.7335	4.6973	4.6613
1976	4.6257	4.5903	4.5552	4.5203	4.4858	4.4515	4.4174	4.3836	4.3518	4.3203	4.2890	4.2579
1977	4.2271	4.1979	4.1692	4.1422	4.1165	4.0909	4.0655	4.0402	4.0151	3.9902	3.9654	3.9408
1978	3.9163	3.8920	3.8678	3.8438	3.8199	3.7938	3.7679	3.7415	3.7144	3.6875	3.6605	3.6270
1979	3.5926	3.5563	3.5193	3.4804	3.4384	3.3938	3.3499	3.3065	3.2622	3.2160	3.1704	3.1255
1980	3.0812	3.0375	2.9945	2.9496	2.9042	2.8602	2.8237	2.7900	2.7606	2.7308	2.6983	2.6612
1981	2.6187	2.5763	2.5345	2.4935	2.4531	2.4134	2.3743	2.3352	2.2955	2.2565	2.2152	2.1763
1982	2.1424	2.1095	2.0770	2.0451	2.0136	1.9827	1.9538	1.9256	1.8998	1.8767	1.8539	1.8315
1983	1.8108	1.7911	1.7715	1.7521	1.7325	1.7114	1.6885	1.6674	1.6479	1.6265	1.6017	1.5802
1984	1.5591	1.5387	1.5216	1.5065	1.4897	1.4719	1.4530	1.4302	1.4095	1.3901	1.3722	1.3556
1985	1.3399	1.3251	1.3111	1.2974	1.2844	1.2722	1.2605	1.2503	1.2412	1.2312	1.2213	1.2115
1986	1.2017	1.1920	1.1824	1.1729	1.1625	1.1525	1.1427	1.1330	1.1239	1.1153	1.1068	1.0983
1987	1.0899	1.0823	1.0754	1.0676	1.0595	1.0514	1.0428	1.0340	1.0253	1.0166	1.0077	1.0000

D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按每日資料計算的每月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以年利率計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9.00	8.57	6.52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1976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03	6.00	6.00	6.00	6.00
1977	5.61	5.50	5.08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1978	4.75	4.75	4.75	4.75	5.50	5.50	5.74	6.00	6.00	6.08	8.35	8.75
1979	9.48	9.86	10.69	11.90	13.00	13.00	13.00	13.53	14.50	14.50	14.50	14.50
1980	14.50	14.50	15.52	16.00	15.71	12.78	11.74	10.00	10.37	11.71	13.97	16.74
1981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36	18.00	18.00	19.61	18.73	16.19
1982	16.00	16.00	16.00	16.00	15.97	15.00	14.81	13.55	12.00	12.00	11.92	10.97
1983	10.50	10.50	10.50	10.87	12.02	13.50	12.44	11.50	13.00	15.84	13.55	13.50
1984	13.15	10.75	9.32	10.73	11.81	12.88	16.37	14.84	14.00	12.90	11.92	11.37
1985	10.65	10.00	10.00	9.35	8.81	8.38	7.03	6.00	6.97	7.00	7.00	7.00
1986	7.00	7.00	7.00	8.00	7.68	7.50	7.50	6.98	6.50	6.50	6.50	6.50
1987	5.68	5.00	5.97	6.40	6.50	7.13	7.50	7.50	7.50	7.82	6.48	5.60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下列論題發表報告書：

商業仲裁報告書（1982年1月）
票據法例報告書（1982年12月）
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1983年6月）
服務社會令報告書（1983年6月）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責任之法律研究報告書（1984年4月）
個人傷亡賠償問題法律研究報告書（1985年2月）
招供詞及其在刑事訴訟中可予採納程度研究報告書（1985年10月）
保險法例研究報告書（1986年1月）
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研究報告書（1986年4月）
管制免責條款研究報告書（1986年12月）
藐視法庭法例研究報告書（1987年7月）
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1987年8月）
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標準法報告書（1987年9月）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1988年）
刑事訴訟中的保釋問題研究報告書（1989年12月）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研究報告書（1990年4月）
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研究報告書（1990年5月）

委員會現正研究下列論題：

民事訴訟中的證據法
隱私權得藉破壞信用訴訟予以保障問題
拘捕及羈押問題
版權問題
遊蕩問題
欺詐問題
刑法的編纂問題
隱私權問題
離婚理由問題
監護人責任及監護權問題
非婚生子女獲得合法地位問題

詢問詳情請與委員會秘書聯絡。地址為：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 樓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